

368 9 590

上海市政報告
民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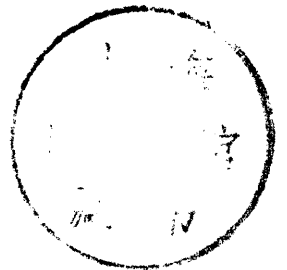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王震四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607B



~~1534434~~

編輯例言

- 一、本報告注重在將辦理收容情形，忠實地報告各界，故體例略與各種報告不同。
- 二、本報告除將事實收支捐助各項實況徵信公衆外，且欲使有志社會事業關於收容事項得有參考起見，故將規劃設施以及外界批評，一併叙入，藉便研評。
- 三、本處所有照片除少數由王開照相攝製外，大都由莫若強先生隨時實地攝影，藉留鴻爪。並得沈舜廷吳定一邵雨湘三先生贊助之處亦不少，並此誌謝。
- 四、本報告校讐再三，誠恐尙有誤字，還祈閱正以意正之，附此誌歉。
- 五、本報告所有圖案及統計圖，俱出於陳叔美先生之手，頗費心神，實深感荷。

編者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目錄

卷首圖照

- 一、王一亭主任題詞
- 二、張市長岳軍玉照
- 三、五主任肖影
- 四、總務股職員肖影
- 五、衛生，給養，保衛，各股職員肖影
- 六、收容所及保衛股職員攝影
- 七、建築(一)
- 八、建築(二)
- 九、建築(三)
- 十、收容
- 十一、給養(衣)
- 十二、給養(食)
- 十三、衛生(一)
- 十四、衛生(二)
- 十五、慈幼(一)
- 十六、慈幼(二)
- 十七、參觀
- 十八、遣送
- 十九、災民圖

第一章 概述

- 一、收容所之發軔
- 二、集中收容與建築收容所
- 三、臨時收容時期之措施
- 四、災民到境後之供應
- 五、收容所內部之設備
- 六、災民之給養
- 七、災民之衣被
- 八、收容之困難
- 九、災民之欲望及外界之責備
- 十、災民對於本市收容之欣感
- 十一、災民之工作問題
- 十二、停止收容及資遣回籍
- 十三、收容所移交之經過
- 十四、辦理救濟事業之不易

第二章 工程

- 一、緒言
- 二、計劃大概
- 三、施工情形
- 四、材料
- 五、第二收容所

第三章 收容

- 一、收容登記
- 二、登記之困難
- 三、集中收容
- 四、遣送回籍
- 五、親友認領

第四章 給養

第五章 衛生

第六章 慈 幼

一、概述 二、經費 三、宗旨 四、科目 五、職員 六、工作 七、安置

第七章 急 賑

第八章 經 費

第九章 捐 助

第十章 議 案

上海市收容所
為民所

飢
弱
為
懷

王震書





軍 岳 長 市 扶



任主副
基鴻胡



任主副
鈞惠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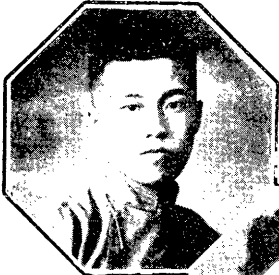
任主正
亭一王



任主副
展公潘



任主副
群希陳



榮惠人



張忍



周鳴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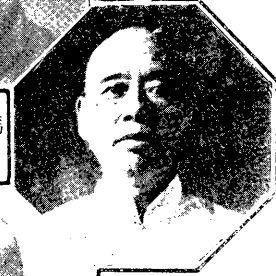
孫詠沂



馮柳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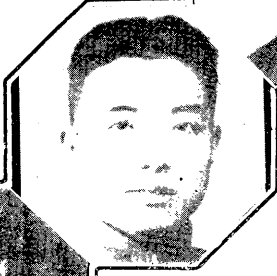
睦通海



黃星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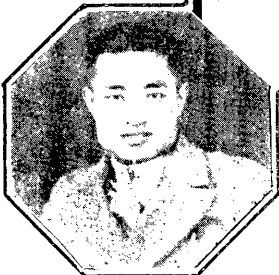
孫一善



顏文凱



陳冷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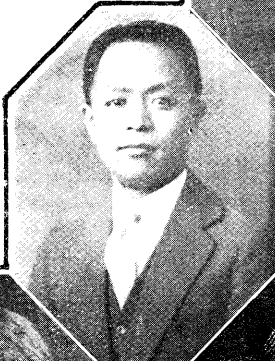
孫宇生



施國杰



吳利國



周楚良



沈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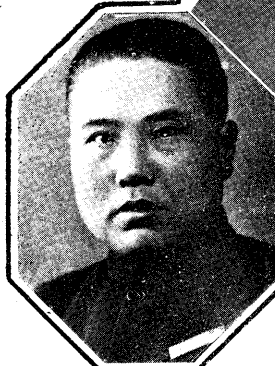
劉王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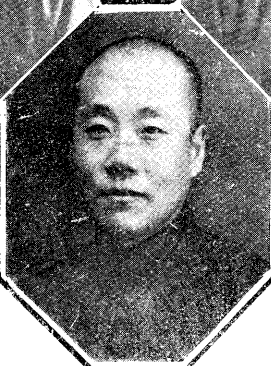
吳維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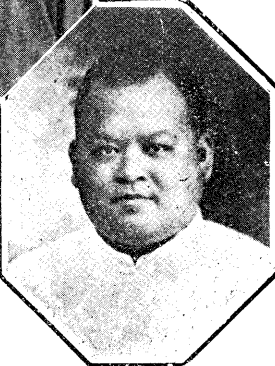
項松茂



王彬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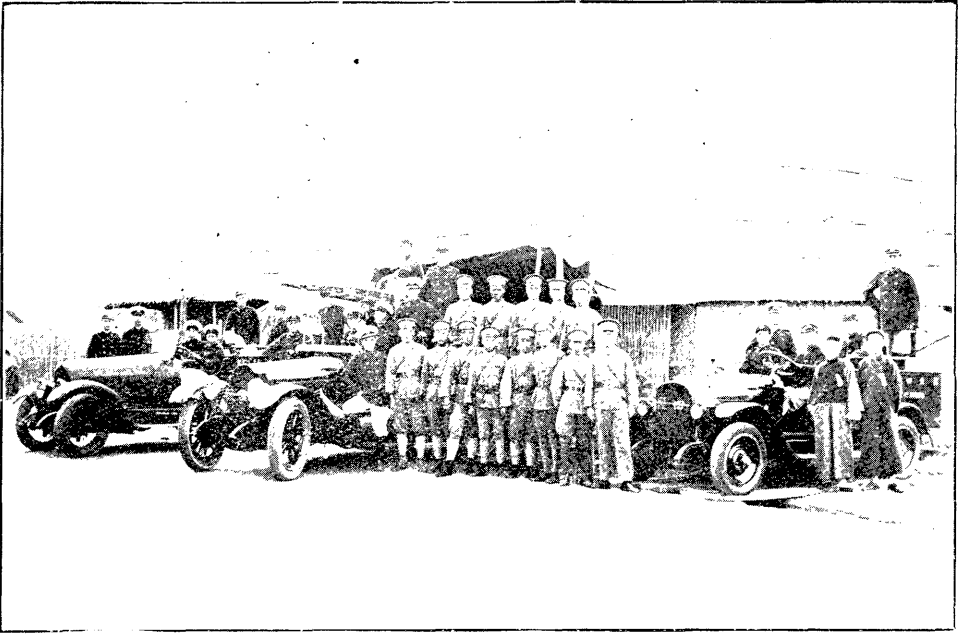
王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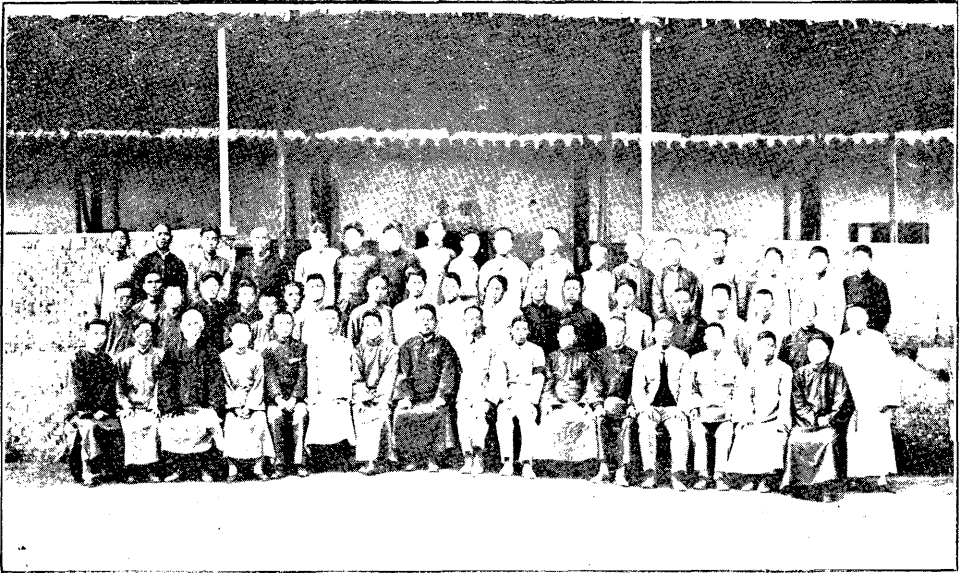
陳健南

申曾媛

沈冠生



保衛股之駐所警士及消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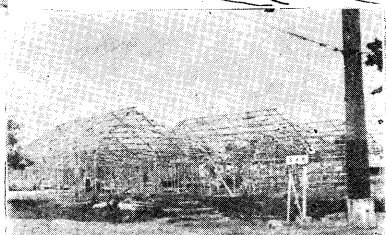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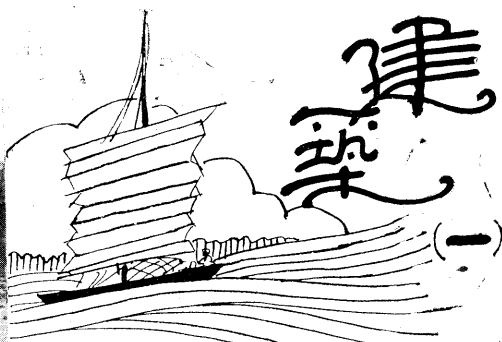


第一收容所全體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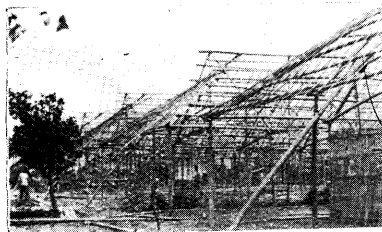
建築



面地治平(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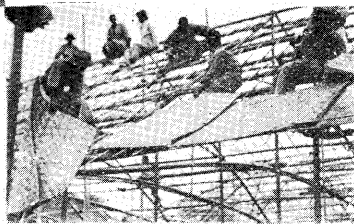


望遠(一)



(三) 近視

(乙) 收容所之建造



紙油席蘆蓋鋪頂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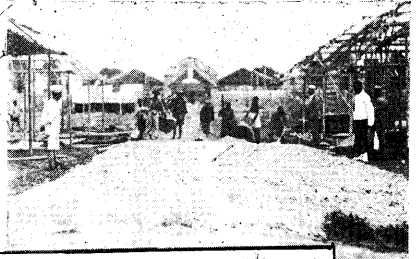
(丁) 改造中之禮堂(左)及落成後(下)



第一收容所建房舍
五百四十餘間每間
可容十餘人除三十
餘間爲辦公給養醫
藥之用外餘均爲災
民住宿之所

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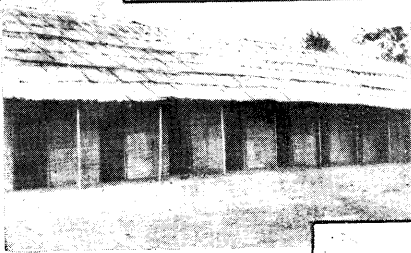
(二)



(上) 煤屑鋪路



(右) 收容所之內部
中間之廣場
災民宿舍及



部外之所收容(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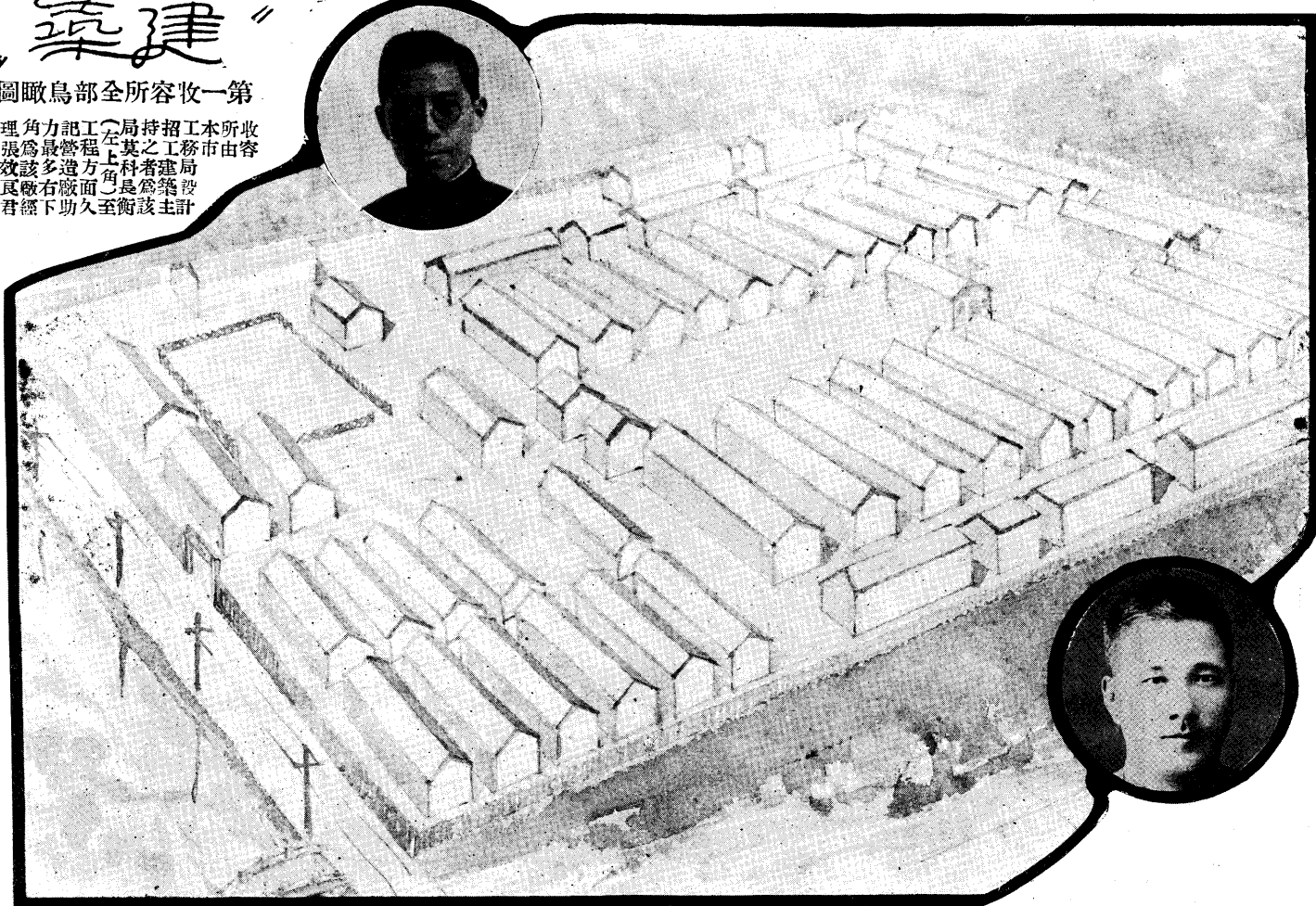


(左上) 爲
第二收容
所棚舍之
一部專供
臨時收容
之用

(三) 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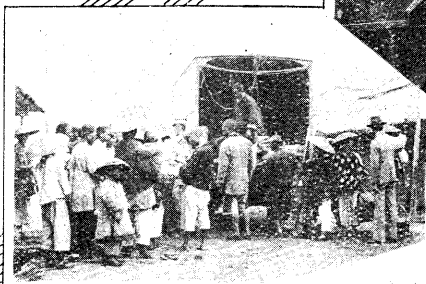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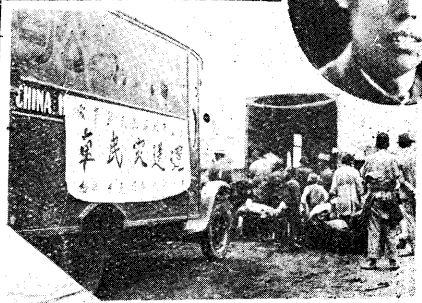
圖瞰鳥部全所容收一第

之理角力詔工(局持招工本所收
 官張爲最營程左莫之工務市由容
 像效該多造方上科者建局
 良廠右廠面角)長爲築設
 君經下助久至衡該主計





此數次災民來滬
必起晝夜無定
自輪車以達
收容車頗遠
中國搬場汽
司派車接車
取費熱心救濟
誠不可及方該
君公經理月紡



祥生汽車公司
於九月中本處
工作最忙時派
車一輛供用左
為該公司主人
周祥生君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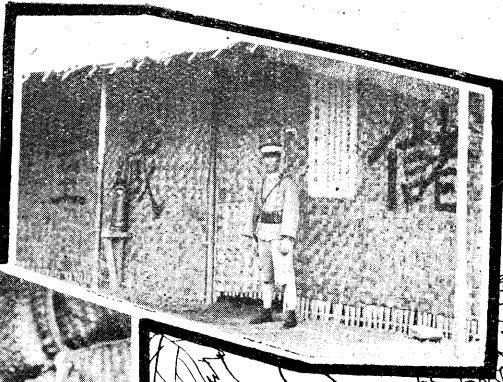
(一) 中國搬場
公司接送災民
情形 (二) 湖
北災民 (三) 江
北災民 (四) 災
民到所後之登
記並發給符號

紅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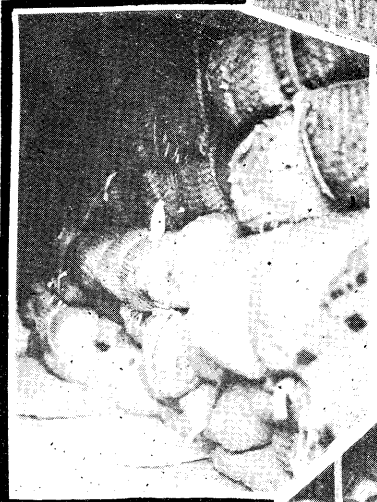
(衣)

(二) 藥藥蒲包所包者均爲災民之棉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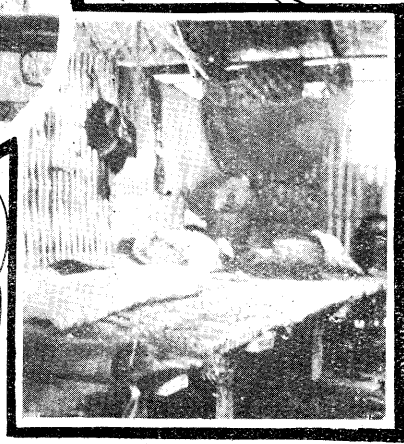
(五) 災民婦女之工作



(一) 衣服之儲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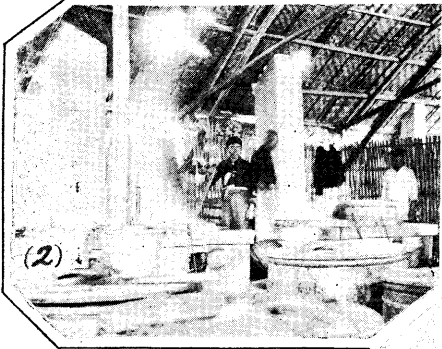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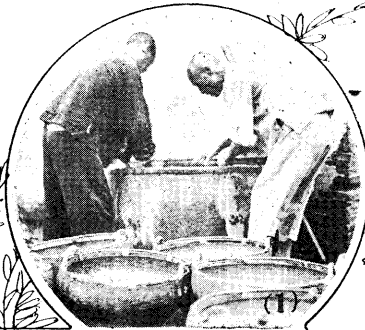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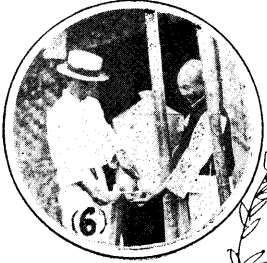
(三) 被褥堆積如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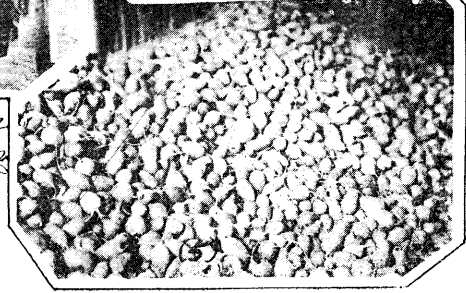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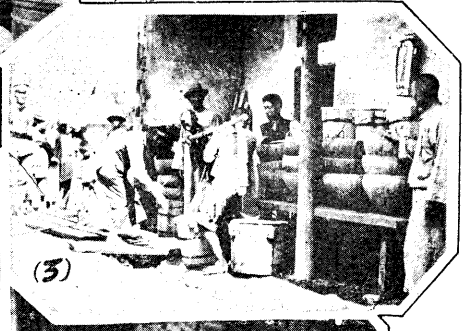
(四) 災民臥室之內容

給養

(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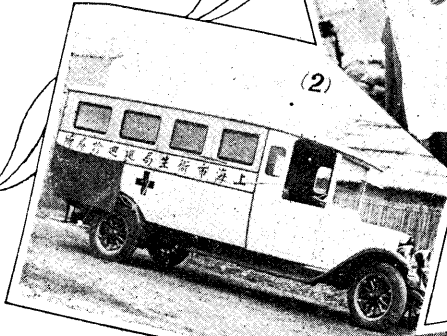


收容災民恆在五六千人日
食一飯兩粥給養浩大燒飯
煮菜不得不多建灶爐分理
炊事(一)爲淘米情形(二)
爲飯灶之一部分大缸皆爲
盛飯之用(三)發飯(四)送
菜(五)災民簡菜之一一蘿
葡(六)飲茶每甲置一茶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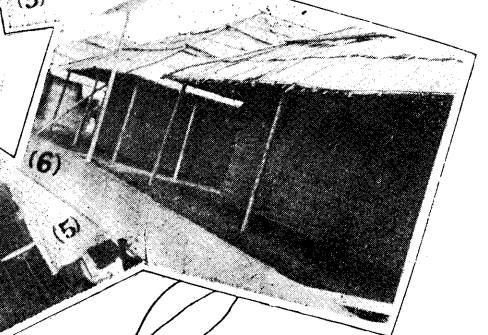


衛生

(一)



災民來自災區飽受風寒暑濕歷盡跋涉險阻飲食不潔飢
飽不時疾病之來勢所必至本處特於收容所中設立中西
醫藥部診療給藥復設病房二十間
每間設病床四以便調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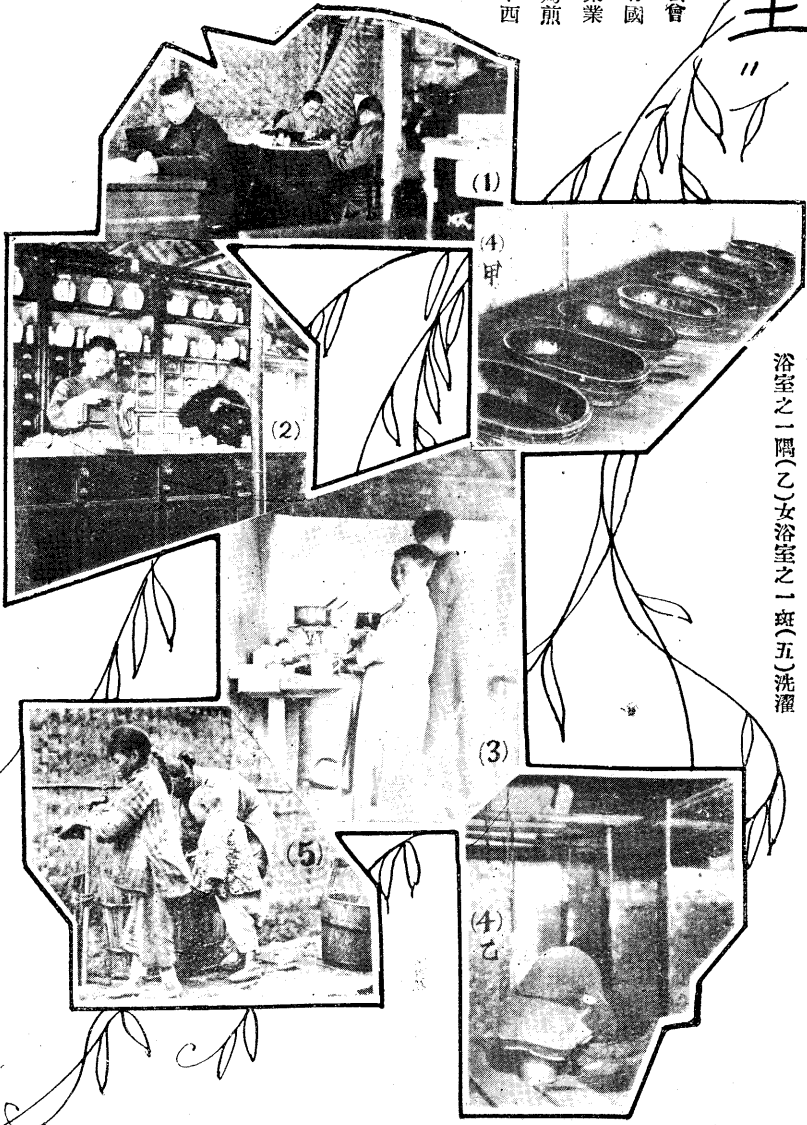


(一) 災民到收容所即由衛生局施
防疫注射 (二) 衛生局之巡迴治療車 (三)
西醫在病房中之臨床治療 (四) 西醫診察室中
(五) 西藥部配製藥劑 (六) 病房之外觀

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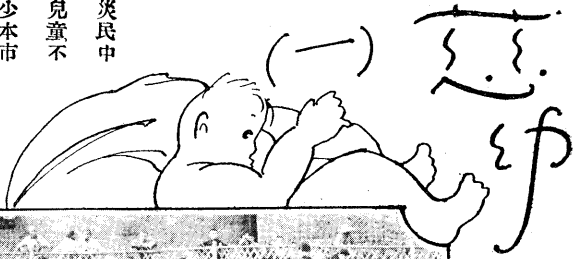
(二)

中醫藥部係國醫公會
負責設置常川駐有國
醫二人藥材則由藥業
擔任照方配製並為煎
劑使服災民有病中西
醫任所擇即藥亦
不須自製其便利
為何如



(一)中醫診察室(二)中藥配方處(三)中藥煎劑處災民憑
號牌取藥(四)所中並另闢男女浴室俾得隨時沐浴(甲)男
浴室之一隅(乙)女浴室之一斑(五)洗濯

災民中
兒童不
少本市
慈幼協濟會婦女節
制協會共任本處慈
幼組事務教育災童
使避災不忘讀書讀
書不忘救國



(一)收容所中受教
育之災童



(二)災童課餘之遊戲



(三)災童中營養不足經醫生診斷後每日晨哺
領食豆漿稀粥各一次由慈幼組主其事



(五)慈幼協濟會收容無告兒童為此來參觀時攝影

(二) 幼 童



(二) 教材
之一種
育掛圖



(二) 災童上課之情形



(三) 以大
塊方字教
授災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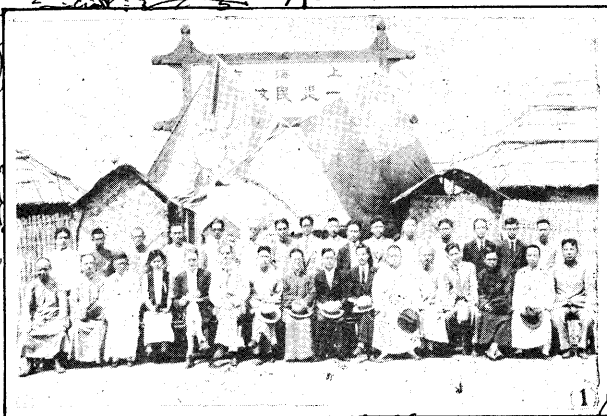
(四)
災童
環坐
靜聆
故事



(六) 將廠商
所捐之毛
巾發給災
童使習清
潔



歌唱 (五)



自第一收容所成立之後中西各界人士前往參觀者均表示滿意
 (一)九月二十二日社會局東請各界參觀第一收容所 (二)工部局衛生處員參觀 (三)參觀人散

“送遣”



來瀛災民前後不下萬餘人部由本處雇用汽車分送輪船火車遣回原籍仍另予回籍費發給遣送證以利行色附圖係輪運回籍時之情形

(右) 汽車送災民抵輪埠 (左) 災民下車 (左) 本處派員在碼頭按名發給船票 (右) 警察率領災民登

船 (下) 災民進船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特設收容所
收容災民之應時
三應給供災港容所款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

第一章 概述

一 收容災民之發軔

我國水利不修，森林不講，水旱之來，乃至無法匡救，全國之內，幾無年不告災荒。本年又遇百餘年來未有之大水，據稱受災之區有十六省，雖輕重不一，而人民之蕩析流離，死亡夭折，蓋已不勝其苦痛矣。八月初漢口困於水，沿江各地，圩潰堤決，田廬之毀於水者不可以數計。繼以運河水漲，高郵堤決，興化東台各縣，同遭池魚之殃。本市地處長江下游，深慶完善。其時災民之順流而下以及南來避災者踵相接，鳩形鵠面，飢病交迫。張岳軍市長不忍其流離顛沛，轉於溝壑，曾於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飭令社會公安衛生三局收容災民，所以矜恤子遺者至矣。社會局即會同召集本市各善團代表，決定設立本市收容災民辦事處，專司收容事宜，當場推王一亭先生為正主任，葉惠鈞陳希曾胡鴻基潘公展諸先生為副主任。擬訂章程，先設總務給養衛生保衛四股，各專職責（其詳請參閱本處章程），遣送股原擬另設，嗣以所推主任，力辭不就，只得由總務股兼辦。九月一日，辦事處乃正式宣告成立，並借中華路大東門米業仁穀公所為辦公處。

二 集中收容與建築收容所

歷來於逃荒難民入境，發給數日口糧，遣送出境，此次災區廣大，來者必夥，隨到隨遣，如其遣而復來，勢必再發口糧，重遣出境，焉知不仍去而又來，是則口糧之發無已時，而實際上災民仍未遣出。再則災民一入鄉村，如狼似虎，予取予求，莫之敢制，則所謂遣送出境，無非『自掃門前雪』。行之於平年尚可，行之於大稔之年，鄉村之民，將不勝其

苛擾矣。三則避災之民與逃荒難民，有不容等量齊觀者，避災係一時之事，災退即須回鄉，逃荒固有出於勢之無可如何，但亦不少地方以逃荒爲田事完畢之一種生計，故災民與難民之待遇，似應略有軒輊。而況避災之民，在災區飽受暑濕風寒，飲食不足，居處無定，故大都染有疾病，若再任其輾轉流離，固於心不忍，設有發生疫癘，則以不爲收容之故，四散傳染，爲害尤大。至於收容費用，以本市樂善人士之衆，不虞無着，並先由市庫撥款五萬元，以爲之倡。

收容之場所，利用公共房舍，抑另闢收容場所，此其間會加以一度之攷慮。如借用會館公所山莊之房屋，固少支出若干建築費，但地址四散，管理給養等項，諸多不便，若任災民自開伙食，設發生火災，誰負其責。又內部設備，如求其完備，則人員多而費用鉅。不備，則一切處理頗感棘手。至外界無謂之責備，尙其小焉者也。

(一)地點以何者爲合宜？當時公共租界工部局亦有一種表示，以爲上游災情嚴重，避災之民，紛紛來滬，慮其播散疫氛，故主張借用周家嘴滬浦局沙地，搭蓋棚舍，約可收容數萬人。至棚舍之搭建，工部局願盡其力，而管理一切，仍由政府主持之云云。(其後復有借用老鼠沙之議)當時會議固深感工部局贊助之美意，容於必要時，請其協助；一面就下列之條件，覓取收容所地基，先事建築以備收容。(一)距市較遠，鄰近無稠密之居戶者，所以防設有疫癘，易於隔絕，(二)地勢高爽，面積方整，可以容數千人者。(三)至不能容納時，鄰近有地，可以續建收容所者。(四)地租可免納者。遂與工務局莫科長在南北兩市訪尋之結果；還以柳營路營房基地爲合宜。蓋其南；有中興路宋公園路之商務印書館基地，其東；有游民習勤第二所之空地，均可以借用。於是決定以柳營路營房基地爲第一收容所建築之地，呈請市政府轉電軍政部借用，(二)建築即由工務局製圖招工，整治地面，開始建築。舉凡臥室浴室病室給養保衛儲藏消防辦事各室俱經規畫在內。九月初動工，無如適當颶風之後，各處修理工作甚忙，工匠不易招得，又以坊肆蘆席大缺，復值秋雨連朝，工程不能順利進行。幸得久記營造廠張效良先生之贊助，工料多所接濟，又得木材業同業公會之助，借用十數萬尺木板，災民皆得有床鋪可臥，此則以魏善甫先生調度之力爲多。其詳見工程報告，茲不贅。

三 臨時收容時期之措施

收容所工程，因天時人事之故，不能順利進行，已如前述。九月初旬，一星期內，造成一部分棚舍之期望，雖無間晴雨，照常工作，迄難如願。而湖北江西安徽等省災民於八月下旬已陸續到達，乃不得不仍以

高昌司廟 潮州五邑山莊 翠薇菴 湖南會館 洞庭東山會館 積善堂公所 瞿真人廟 蘇州集義公所

爲臨時收容處所。孰意九月三日起秋霖連朝，地勢低窪之區，水淹堂陸，卽如積善堂公所亦積水沒踝，又如翠薇菴正殿爲風雨倒坍，所幸災民寓於旁殿，而得無恙。其時間北第一收容所房舍，卽有完成，亦爲逐日所到災民占居殆盡。南市收容之災民，勢非一時所能遷往，惟有另覓地方爲暫時集中之一法。適斜土路潮惠山莊軍隊開拔，大小三廳，約可容七八百人。九月七日天亦放晴，乃將棲居於高昌司廟等處之災民集合於潮惠山莊，仍不能容，又借永錫堂公所權住，至是自八處臨時收容所，歸併爲潮惠山莊永錫堂公所及瞿真人廟三處，寢假并臨時收容亦有集中之雛型矣。九月十三日，又將永錫堂及潮惠山莊一部分災民遷居第一收容所，而將瞿真人廟災民移居潮惠山莊。（爲第一收容所棚舍未全），嗣後江北災民蠶擁而來，每日貧民車到站，輒有大批災民，轉送該收容所收容，以是居於潮惠山莊之少數災民，直至十月中旬始得遷居第一收容所。

在臨時收容時期（卽八月末九月初），災民散居五六處，給養自不易辦。當經處務會議議決，在此時期，按口發給口糧銀，卽大口每名每日銀二角，小口一角，由同仁輔元堂派員代爲散放，任其自辦伙食，災民尙爲樂從。及後以各界捐助之乾糧甚多，遂與口糧銀相間給發，災民卽有表示不滿。自遷居潮惠山莊等處，乃砌造爐灶，供給飲料膳食，一如第一收容所辦理。並登報謝絕將乾糧麵粉等見贈，良以災民麵食非所習，既經開辦伙食，乾糧自無所用之矣。

四 災民到境後之供應

災民之來也，初爲湖北江西安徽等地，九月中旬，則以高郵興化等處來者爲多。惟其來也突如，無可準備。欲解決

此項困難，既不能責之於災區地方政府；因災民之來，非皆直接來滬，自領逃荒護照之後，即災民自身亦不知何日到滬。蓋在旁人視之，以爲沿途逗留，多受風霜跋涉，太不值得，而在災民，正以經過市鎮愈多，收入愈豐，故自災區直接來滬，則此輩災民，必無逃荒之經驗。所以欲由災區機關通知有若干災民到境，絕鮮可能。若由其他地方轉送而來，該地方機關又以轉送出境爲了事，亦不預先通知。因此惟有向輪船公司探訊之一法，蓋輪船開駛，必有電通知滬局，所裝有無災民，大概可以得悉。乃持函歷訪華洋各輪局，惟太古洋行每有從災區來滬之輪船，必來電話知照，直至本處將近結束時爲止。而同爲英人經營之某輪公司，適得其反，並接洽亦不肯接受，本處既向各輪公司接洽，仍不能得有預知災民到數之方法。只得雇用人員持旗在各輪船碼頭招呼，遇有災民上岸，如無親友可投者，即引導或派車往接。

鄂省婦女尚多纏足，步履艱難，以及災民扶病而行，肩負擔挑，自輪埠車站而至收容處所，路途遙遠，良爲不忍。然以災民之來，日必數起，又無間晝夜，如用車輛接送，固非有棚大汽車不可，而一車所容，至多二十餘人。（以災民有行李）則此項接送車費，數必可觀，將來報銷之時，人將以爲待遇太優。而目覩災民困狀，似又不容不爲之計。乃就商於汽車業同業公會，得周祥生君之贊助，方月舫君之熱忱，而此問題居然解決，不費公家分文，災民得免步行之苦。其辦法由方君經理之中國搬場汽車公司擔任接送災民。凡有災民到境，本處用電話告以地址人數，該公司即派車前往接運，無論晝夜晴雨，人數多寡，有呼必應。不但接送災民，即各界捐助物品至辦事處者，輸送於收容所，該公司亦派車裝送，從無難色。其後遣送災民回籍，除非千餘人需該公司大部分車輛運送酌取車資外，餘亦盡義務。前後共計二百五十餘次。方君在公司中，與夥夫同工作，共勞苦，而能慷慨熱心輕財樂善若是，誠足以媿漠視之一般巨賈富豪矣。尤難能者，即該公司開車夫役，對於災民扶掖提挈，代搬行李，未嘗恚怨，此種爲人服務精神，固值得我人欽佩也。

周祥生君亦於本處公務最繁之九月中，由其所經營之祥生汽車公司供給客車一輛，爲同人代步，純盡義務，便利良多。

災民抵收容地點後，即由本處登記組登記，發給符號，一面由衛生股施防疫注射，其無蓆墊者，並發給草席，未食者發給乾糧，指定宿舍，爲之安置，人發盤二箸雙，備食用。初擬先沐浴理髮，換給裏衣褲，而後入宿舍，卒以人數太多，欲於一時間沐浴齊全，有所不能，祇得於入居之後，漸使清潔。此外每人發肥皂半塊，手巾一條，每家並發一搪磁面盆，鉛桶一只。及後來者益衆，此項物品亦漸節縮，蓋亦不得不然也。

五 收容所內部之設備

收容所分內外兩部，外部爲辦事室保衛室消防室儲藏室中西醫診察室病房給養室及倉庫，水爐及廚房之一部，災民親友接見室，災童教室，慈幼組辦公室，兒童遊戲場，其東部，亦爲災民駐宿。內部除禮堂及災童教室並兩灶間及水爐外，左右前後俱爲災民宿舍。另有男女廁所浴室，由災民看守之，女浴室係裝折成間，每間一盆，男浴室則木盆排列。並有盥洗室，冷熱水任所取，不加禁限。災民用水之浪費，漫不顧惜，水管長開，置物於地，以相沖洗，水汨汨入溝中去，屢誡無效，此可見災民任意暴殄之一斑。內外均裝有路燈，每棚舍一列，裝電燈兩隻，猶恐有斷電情事，另備桅燈三十六，以備不虞。所有水電俱由閩北水電公司供給，陸伯鴻先生與有力焉。

棚舍，用蓆竹搭蓋而成，棚蓋爲雙層蘆蓆，中間油紙，屢經大雨，滲漏極鈔，爲之大慰。但究爲蓆竹支架，災民之破壞力強，拆竹籬，割蘆蓆，防不勝防，誠不勝誠，乃常雇竹匠一名隨時修理。所最慮者爲『火』，蓋蘆竹等性俱易燃，兩列舍之間，雖有甬道，不過五六尺，設有不幸，皆可席捲以去，其危險爲何如？故開辦之始，一面請保衛股轉行閩北救火會派人駐守，一面向家庭工業社陳栩園先生借用滅火藥二十四罇，裝於各棚舍間，仍嚴禁吸烟，並禁攜火種入內，所以防範之者固至，而惴惴之念仍未嘗片刻敢釋也。

棚舍：每室用煤屑鋪地，以祛潮濕，木板架鋪以供坐臥，可臥十餘人。外有走廊，沿廊釘有板櫬，廣場兩邊，亦裝置板櫬三四排，並爲災民閒憩之用。（見卷首插圖）身處其中，雖家居不是過也。

六 災民之給養

災民之給養，在臨時收容時情形，已於第四節中約略述及。茲所言者，第一收容所及潮惠山莊之給養也。第一收容所之給養，由給養股王主任彬彥主持之，而以洗冠生先生爲之副。每日兩粥一飯，粥用粳米煮，飯用秈米，（小絞米）煮粥在閘北施粥廠，煮飯在收容所內，（雖有大灶七副，祇敷煮飯之用）煮菜亦須另覓地方。（在柳營路之閘北粥廠）災民粥飯任其量，不足可請益，既可「放開肚皮吃飯」，而心猶不足，仍有私藏粥飯情事，是真不可解矣。菜則擇富於滋養者烹調之，往往用數種蔬菜合煮，如豆腐豆板鹹菜合煮之類，粥菜則爲鹹蘿蔔大頭菜等等。粥煮至乾可植箸，與飯相差無幾。凡災民有數日之居住，面色卽滋潤，胡鴻基局長曾數偕中西名人前往參觀，無不曰，一望面色，卽可知其營養之佳也。潮惠山莊災民之給養，爲每日兩飯，蔬菜等等亦相同也。

廚房工役，除少數雇用外，大都由災民中選用之，烹煮洗濯，挑飯擔菜，各司其事，每月酌給勞金二元乃至二元五角。發膳時但見菜桶飯擔，魚貫而行，分送各室，災民欣然攜其所需菜飯以去，甚自得也。其詳另具報告。

七 災民之衣被

災民之來也，在夏秋之際，帶寒衣者頗少，高郵邵伯來者亦確有大水驟至，衣物不及攜，僅以身免者，衣被之補充故不容緩。乃委託聯義善會置備單衣褲及棉被，一面廣爲勸募，所得衣服尚多。故災民雖陸續收容，至萬人左右，而各有一襲或數襲，則亦未始非各界善士之賜也。（參觀衣服報告）

發衣服不是易事，人以爲有了衣服，分發當不難，而不知災民收容所與其他不同之處：（一）其中非單純之男子或女子。（二）年齡不一，有成年，有童年，有襁抱之孩。各界所捐助者，或爲男，或爲女，或爲成年，或爲幼年，而不能色色皆齊，或某種過剩，某種不足，亦爲必然之勢，以是分發時頗爲不便。（三）如衣服件數超過人數，尙無問題，若不足過鉅，不可分散，否則爭攘以起，結果必釀成衣服撕破，災民起鬪，故能人各一件，則分發尙非難事。至舊衣服之分發

，尤較新衣爲不易，質料有綢緞布疋，式樣有中西之別，非長短不齊，卽棟新剔舊，好惡人心所同，優劣皆知揀擇。或曰，不能任災民之意，誠然，但如確不能適用時，不爲調換，勢必暗中出脫，與之調換，則前述之弊，仍不能免。故有時尙不須卽發，則不妨略待，外界不察，以爲有了衣服不發，而生誤會之事也。

災民至難處理，因其中有游民羈入，人品至雜，而能作僞多端也。假使今日有人來發錢，如詢災民以近狀，則必曰在內如何如何之苦，無他，希冀他人垂憐而解囊也。若聞有人來發被，消息內傳，多數已將被藏匿隱處，發衣亦何獨不然。舉例言之，最近如本處顏文凱君至收容所，分發舊衣服，先發號牌，此信甫傳，內部災民有將衣服脫卸，戰慄而前者。顏君知其僞，乃曰單衣者不發，頃刻皆有棉衣矣，災民以爲外界來施捨者，故皆脫衣挨凍，用以相欺，而不知其爲本處人員也。亦有領得衣服之後，藏匿他所，仍再乞討，收容人衆，一時不察，爲彼矇取者有之，發覺者有之，以及潛拆籬笆，私行出外質當者，亦有之，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八 收容之困難處

災民之中有遊民，爲不刊之事實。蓋無一地無遊民，尤其亡業之民，爲能輕離鄉土。至在大災之後，貧富皆不能生存，生死患難之頃，利害相同，良民災民自易結合於一途。甚至如某處地方，其鄉之貧民出外逃荒，雖富有者不願輕離鄉井，亦爲之挾以俱去，則其中更不少遊民。而逃荒之與遊民，亦自有其關聯，蓋災民至各地時，有不強取豪奪，不能得食，亦有非經抵抗，不能免異地之欺凌，此等事正惟游民優爲之，良善之災民，乃需遊民爲其爪牙，遊民亦利用以爲婪索之工具，此災民於出發之際，已有遊民在內者也。

再則災民飄流至各地，最易與各該地游民相呼應，於是歷程愈遠之災民隊，遊民之混入愈多，而如本市此次收容，本地遊民亦有溷迹在內，其他更可知矣。

本市五方雜處或貧富不齊，可謂自積資千萬以至貧無立錐兼有之。自開本市收容所設備完善，一般苦力游民，已深

具豔羨之思，乃乘災民抵埠之際，混入者有之，結合數人，託言災民，請求收容者亦有之。若一經選擇，而知其爲非災民，不予收容，非號哭不去，卽汹汹爭論，再不然，乞憐於善團，求援於同鄉，善團顧名思義，不便明拒，仍將其向收容所移送。同鄉會欲見好於同鄉，且此次甚多以救濟本鄉水災相揭發，若不接受同鄉之請求，勢必無以自解，乃以收容所爲尾閘，不論其應否收容，能否收容，均送收容所收容，至是否來自災區，不遑深辨也。如收容所欲加選擇，卽責言紛起，而游民乃得安居其中矣。某次遣送，有婦人請免遣，詰之，始吐實，蓋其原居本市，其夫患病在醫院，乃將其託言災民，寄養於收容所，此於游民之外別成一格者也。

災民之中既有游民，管理遂不易，嚴旣非是，寬又不可，明知其爲遊民，而不能以管束游民者管束之。災民之心理，（一）自以爲受災之民，世間無不予以同情者，乃利用此點，遇有管理約束之者，則謂爲苛待，使不敢實心管束，而遂其無紀律之生活。（二）災民之來也成羣，身處異地，同鄉之觀念自切，而以災民之知識淺陋，往往利用人衆，逾越紀律，不自知其爲非，反敢聚衆滋事。（三）近亦誤解自由，如門禁出入稍嚴，卽以剝奪自由爲言。

總之，災民心理，日供三餐，夜眠一宿，而仍准其自由行動，不加限制，最稱心願。某次在高昌司廟晤見災民，伊竟直說：『讓我們出去，另討幾個錢罷，』又在潮惠山莊時，災民中竟召集代表會議請求准予在外逃荒，詢其目的，則以出外逃荒，可以多索錢物，此則大概爲不安分之災民以收容所雖有給養，而無其他收益，猶以爲不足。但如遣其回籍，則又不肯行，以爲『留此（指在收容所）是生路，回家是死路，不死於饑，卽死於匪，我們自願守紀律，不再生事，只要不遣送。』其言又十分淒慘。實則並非爲其不守紀律而遣送，災區水退，理應遣回，而災民卽以守紀律爲免遣之條件，諒亦自知其平時行爲之不合歟。

初辦之際，頗欲嚴格的選擇遊民，轉送游民教養機關管束，俾收容所收容者爲純正之災民，後來事不果行。乃改變方針，許其同居一所，而酌予隔離。於是災民之居住問題以起，（甲）說以爲鑒於歷來辦理收容之經驗，男女應各別居住

，卽一家之中，亦應分居，每日定一時間，在一地點爲晤談之所，卽男歸男，女歸女，不許同居，否則必生流弊。(乙)說以爲一家庭之男女，准其同居，單身男女，分別集合居住，蓋以一家庭而將其男女分居，揆諸人情容有未安，况一家被服用具，同居可共，分居則不敷，強其分居，是使其精神上感覺苦痛，設身處境，甯得爲安。至流弊發生與否，並不全係乎此，於是照乙說辦理。又災民之中籍貫不同，風俗語言習尚隨之而異，同居一室，慮生糾紛，故依省別分居。至單身男子或(女)不計省分，合居一室。

此外災民到滬之後，亦有不收容，聲言尋親覓友去，則以江淮來者居多。每日黃昏，京滬慢車到站，恆有不少災民，由汽車送至收容所，及至翌晨，紛紛要求出外，此其中固有不少係聞家鄉受災，前往接眷來滬，懸掛災民符號，籍以免費乘車者，亦有確欲出外覓訪親友者，如不准其出外，哭鬧不休，而在外界觀之，以爲有了收容所，仍有災民在外也。

九 災民之欲望及外界之責備

享樂安適，人之欲望所同。而欲望無止境，恆視其現有之享用爲不足，胥作進一步想，處患難之時思安樂，處安樂之時思享福。故當無食之時，樹皮草根易爲食，及有粗糲，則棄樹皮草根，有精饌則棄粗糲，若再予以粗糲，則以爲苦矣，而不念當初尙有不得食之時也。無一椽之蔽，有可以蔽身者，引以爲足，久之則思房舍矣，思華廈矣。災民之欲望，豈異於是，大水驟至，房物飄流，則以得全性命爲幸，風餐露宿不以爲苦，事過境遷，生活漸定，又以現實之享用爲不足也。

在八月中旬至九一八暴日侵入遼寧之前，滬上人士之救災同情心十分熱烈，對於各地災情亦異常關切，捐助銀錢，輸送食物，迎接災民，無不出以熱忱。但凡事至情感熾燻之時，除其所認定之事態外，餘皆不在其考慮之中，故見災民到滬，思所以救濟之者有之，願爲災民服務者有之，一時熱情所至，大有不知如何處災民方爲盡心之慨。災民一至滬上

，見噓寒問暖，施送銀物者，紛至沓來，以爲滬上誠多善士，訴苦乞憐，大有效益，頓生貪念，而一般人亦以寄同情於災民之故，凡災民之言易入耳，不究其事實情僞及其所言如何，惟災民之言是信，因此不無有爲災民利用，而有顛倒黑白者。

一般又爲其傳統觀念所牽着。以爲凡辦賑，不論其爲散賑，爲收容，經手人俱有極大好處，明言之，即不難於此中撈幾個錢也。因此對於辦賑人員不無疑念。誠然，人心不同如其面，尤其在現代，雖說經過一番改革，畢竟如何？恐無人敢負責置答。則一般人致疑於辦賑人員，亦無怪其然。於是以前爲救災是應該的，『眼見方爲真』，散賑不要假手於人，最好是直接施舍於災民，方爲確實。因此災民來滬之後，直接赴臨時收容地方施散錢物者，不勝屈指。據聞有一天每一災民可以得到兩元左右之布施，亦有散給麵包餅乾米票者。災民見上海人慷慨樂善如是，一面寫信至鄉，囑其鄉人來滬，一面逢人訴苦，希冀動人哀憐，多得布施。無如所得愈多，貪心愈熾，渾忘其爲喘息未定之災民。如瞿真人廟之湖北黃梅災民，竟說有十日未發口糧，以及其他地方之災民，向人訴說，數日未發口糧，按其實則皆虛僞，瞿真人廟自九月三日即由天廚味精廠吳蘊初先生逐日發給口糧銀，該災民貪心不足，以爲吳君發放而本處（災民知爲社會局）不發，即是未發，其措詞之圓妙如此。天廚味精廠見報後即來函聲明，略謂：

『查瞿真人廟內災民之口糧，於本月（九月）三日起，已由敝廠捐資散發，所有發糧日期及大小口應發銀數，悉照貴處函示辦理，乃頃閱報載，有該處已十日未發口糧及饅頭不能下咽之語，殊非真相，事關敝廠信用，不得不向貴處聲明。（下略）』

至以麵包餅乾發給災民，必先檢點。每次發給，甯多毋缺，大抵足敷兩日之食而有餘。災民食之不盡，繩穿纍纍，懸空風乾，切片曝曬，（見附圖）其保藏不善者，久之發霉，自所不免，甚至以漢口帶來之霉麵包，誣爲本處所發，（經潘局長親往查明者），聞者亦不至本處實地調查，誤信其言，遂以災民之痢疾肚痛寒熱，均爲食此不潔之物所致。而

不知災民之有此種病症，係在災區及沿途飲食不潔並感受暑濕風寒所釀成。凡稍有救災經驗者，類能知之。

至居處設備之求全，是誤認本處臨時收容為永久收容之故也。另一方面亦不思誰肯以房屋供給災民居住，即會館公所房屋，其優良部分，尚不肯開放，此外可知矣。

災民中之不馴良者，往往好生事端。某次潮惠山莊之災民，竟向某報館請願，為生飯，臭菜，警察毆人三點。而不知（一）大鍋飯稍不經心，中間有夾生之處，或所不免。即居家小鍋飯，亦有夾生之時，而災民乃以此一塊生米飯為口實。（二）鹹菜有時略帶臭味，亦為事實上所恆有，並不為奇。（三）警察毆人，係災民嗾使小孩搶食，警察止之，其父母出為小孩張目，因此發生毆擊。該警察卒以此記大過一次。本處當時並不向各報聲明。以為吾人係為災民服務，而不能盡如災民之意，亦為事實。若為吾人自己起見，將災民之作偽情形宣布，減少大眾對於救災之同情心，影響於賑災工作之進行，吾人負咎更深，則毋



甯少數人推罵，而保全多數災民之福利。（上圖為災民在臨時收容所吃乾糧之情形，地下壘壘，皆為吃剩有餘之乾糧，）

當時有謂積善堂為最地獄式之收容所者，某報即引用為標題，曰：「地獄未必如是」。其所以如此說法者為有兩點，（一）積水沒膝，（二）多蠅，查積水沒膝，時值秋霖連朝，居家積水者甚多，不止積善堂一處。在入居之時，固未知有大雨，亦未知大雨之後該處會積水也。（二）會館公所多蒼蠅，有謂係厝樞之故，積善堂與洞庭東山會館集義公所相鄰，為便於照料，暫行借用（其時因潮惠山莊軍隊未盡遷，未便遷入），原不作久計。且蒼蠅之為物，非臭藥水所能驅除，其後第一收容所用漂白粉洒入潑水處，蠅類猶難盡絕。

此外如醫藥問題，在本辦事處開辦之前，即有西醫至臨時收容場所診治，其詳另有報告。

自各報有此種新聞披露後，本市市黨部監察委員會亦派員調查由社會局轉行到處，復請其前往第一收容所參觀指導，後准社會局將監委會復查情形抄送至處，略謂：

『該所布置，舉凡衛生，運動，保衛，消防，教育諸端，應有盡有，設備尚屬週全。即管理給養，亦甚適宜。辦事職員，俱能各盡其職，秩序井然。雖全部屋頂圍壁，均用蘆蓆搭蓋，遇烈風暴雨，或恐滲漏，但事屬草創，自難求全責備，以後如能隨時修補，免為風雨侵襲，則更為完善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足徵擘劃週詳，造福於劫後災黎者甚大，至堪佩慰』。(下略)

總之：以上事由，皆本處初成立之半月間事，其時外界對於本處收容計畫，辦事情形，未盡明瞭；求全責備，人情之常，吾人惟有感領其善意而已。

十 災民對於本市收容之欣感

自第一收容所逐步落成，災民陸續遷入後，一切起居飲食，有勝家居，災民歡欣異常，紛函其家屬報告，招致來滬。本處亦預防災民有此一舉，深恐來者日衆，無地收容，並為防範其他事件起見，早飭管理員留意災民函件，果焉發見許多信件，係述本市收容之美滿情形，而囑其親屬來所投止。茲擇函中文字稍通順者摘要錄後，並將沔陽災民張大炎少廷致其兄張洪財原函製版刊登，以見真蹟。

(一) 湖北沔陽災民張大炎
致兄張洪財函

收信地址 湖北沔陽縣彭家場中街劉長春對門轉交

『洪財兄台見，分別久矣，時刻思念。弟不知 祖母大人玉體康健？啓者，弟從六月二十四日出門到仙桃，住了六天，會了家伯，借我望出門之苦，珍送大洋叁元，大豆二斗，搭舟到了汗鎮黑山頭，住了半月有餘。弟作土工四

天，弄錢四元，得了免費舟票，在黑山未有房子住呀，未有飯吃，風吹雨打，日晒夜露，黑山老少死人無計其數，

洪財兄台見與別久矣。時刻思念。不知。西。火。人。至。體。康。健。否。昔。年。三。月。廿。四。出。門。到。仙。桃。住。了。三。天。會。了。家。狗。人。伯。借。我。盤。出。門。三。苦。珍。送。大。洋。三。元。大。豆。二。斗。終。到。了。江。蘇。黑。山。頭。住。了。半。月。有。餘。作。土。工。四。日。弄。錢。四。元。得。了。免。費。舟。票。在。黑。山。未。有。房。子。住。以。未。有。飯。吃。風。吹。雨。打。日。晒。夜。露。黑。山。老。少。死。人。無。計。其。數。在。黑。山。我。很。担。心。那。走。的。一。陣。頭。反。面。還。有。

在黑山我很膽心，那走的一陣頭，實在懼得死人，我在黑山發饑米，弄了二斗八升。又找到武昌兩湖書院，過了三夜，就乘了江

實。在。懼。得。死。人。在。黑。山。發。饑。米。弄。了。二。斗。八。升。又。到。了。武。昌。兩。湖。書。院。過。了。三。夜。就。乘。了。江。新。汽。舟。到。了。江。蘇。上。海。閘。北。共。和。新。路。第。一。收。容。災。民。辦。事。處。第。十。七。室。那。個。地。來。發。饑。每。我。到。家。房。屋。非。常。清。潔。又。物。樂。無。論。大。男。小。女。都。有。單。秋。褲。絮。高。鋪。高。被。紅。在。家。一。條。每。天。二。餐。飯。還。有。青。菜。蘿。蔔。醬。菜。豆。腐。豆。芽。等。小。菜。

還有電燈照光。每人一個碗，不准燒火。他送得來吃。他祖宗一班還有先生看病，診送藥吃。有的送糖果，有的送錢的。天天都有。我們老少清書我的。身。體。康。健。非。常。之。好。我。們。人。也。養。好。了。外。籍。先生。一。班。不。知。家。的。世。界。如。何。假。如。世。界。不。好。可。東。呀。東。呀。每。天。都。有。魚。牛。肉。吃。如。果。我。這。的。人。未。有。出。門。的。可。以。叫。他。們。以。地。屋。身。反。面。還。有。

房屋，非常清潔，又暢樂。無論大男小女，都有單夾棉絮的衣，高鋪高被，如在家一樣。每天三餐飯，還有青菜，蘿蔔，醬菜，豆腐，豆芽等小菜。

在。者。順。之。可。把。至。祖。四。大。林。抄。至。然。祖。母。老。祖。母。望。至。水。足。至。世。界。大。平。至。清。佛。給。的。大。林。有。看。為。要。叙。的。祖。母。聽。一。聽。要。到。了。末。年。若。年。早。進。收。了。若。年。早。回。安。的。別。人。種。如。果。未。有。出。門。將。房。子。買。了。吃。我。們。來。年。三。四。之。間。回。來。的。至。至。敬。請。至。至。金。明。亦。同。候。弟。大。笑。手。抄。祖。祖。杯。安。想。凡。不。能。少。廷。書。白。

。還有電燈照光，每人一個碗，不准燒火，他送得來吃，如他祖宗一班。還有先生看病，診送藥吃。有的送糖果，

有的送錢的，天天都有，我們老少清吉，無念。我的身體養的非常之好，我們人也養好了，如像先生一班。不知家的世界如何？假使世界不好，你可來呀，每天都有小魚牛肉吃，如果我灣的人，未有出門的，可以叫他們此地養身』。(下略)

(二)高郵災婦柏母寄子柏錦生函

收信地址 江北高郵一溝鎮南邊柏家廈交柏長富收

『錦生我兒見字如面，日前由家動身，十三日抵上海，到是一路平安。現在開北柳營路第一收容所內，與張郁馨登在一處，小馬還是在郁馨手上讀書，我們在收容所內，房屋寬大，每日一飯兩粥，小菜菜湯俱全。茶水很爲一當，真是很好，如錦才要來可早些來吧，我媳婦可將龍喜子雙喜子連本人亦同與錦財同來，或跟舊爺爺同來，讓錦生一人登在家內，我媳同二個好子來，莫要代被與衣服，上海有呢！』(下略)

(三)高郵災民郭錦元致其母函

收信地址 高郵北門外祥泰和煙店轉郭家莊邦船郭轉

『母親大人見字無別因，(中略)新營盤第一收容所，甚好住吃。要來，走高郵要符號，到鎮江收容所有人問你，說到上洋要票一張，住熟一夜，有人送你上火車，火車到上洋，下火車，不要作忙，有汽車送你到第一收容所，新營盤，執到住一宿，次日可會見，幹緊找來，不要有誤。叫二老太小因子中元其妻一同前來，有奎元黃延高領代一同前來，行李不必多代，此地都有。火速火速，高郵鎮江糧不要吃，只到上海，恐高郵各火輪不代，每人打票一張，郭家莊有幾十名都在一起，要來在家叫小船運到江郵，不要延遲，不多說，你們代船費總在壹元一個，高郵運到鎮江，只到上海，一文都不用』。

(四)高郵災民姜國柱致岳母馬顏氏函

收信地址 高郵三塚同泰昌寶號投請轉交白徐莊馬氏收

『岳母大人金安膝下，動身至上海，當晚到第一收容所內，路途平安，請勿掛念，婿一家全在裏面吃住，男女衣被用物皆有，各事停當，（中略）要來即速，切不可再延日期，隨後恐內裏（指收容所）不收。（下略）。』

尚有周浩然致其子書，亦謂『第一收容所裏放糧與郵場大大不同，「囑其子從速來滬，可見災民對於本處收容之滿意。其後一聞遣送之訊，莫不淒然泣下，堅不願歸；甚至以死相要，強而後行，情狀亦大可哀憐，說者遂以爲如子災民以工作，或不至戀戀如是。』

十一 災民之工作問題

災民之工作問題，屢經考慮，迭思實行，而終無工作者，蓋亦有故。

歷來辦理賑災，靡不曰工賑，所謂『工』者，大都非工藝之工，而爲工程之工，如修復堤岸，開河濬渠，建築道路之類。以工代賑者，爲用災區之民，興作災區之工，卽災民以自己的努力，受公衆之接濟，而從事於切身關係之復興工作也。災民在本地工作其勢順，可出其餘力爲自己修復田廬，其利溥。至非災區而需用大批災民工作者，則又非絕大工程不可也。

本市此次辦理收容，爲巨災發生時之一種救急行動，故預定收容之期甚暫，如授以工藝，非短時間所能收效，卽簡易工業能分潤於災民者恐亦無多。至於修復堤岸等等，容或有此工作，爲數甚少，或則原有包工，一時無安插之餘地。此外尚須考慮者，作工須有工場，工場之布置，應顧到工作之性質，如糊火柴紙匣，不論有此工作與否，但易於引火，終覺未妥。又如製棉衣，不論其能製與否，更比火柴匣爲易於引火，且如棉花積壓過久，亦能自燃，縱云禁火種入內，然全所之內，不能斷火，設有疏忽，則爲六七千災民托命之所，一旦捐棄，何以對災民，亦無以對公衆，是工作之選擇不容不慎也。

亦曾一度登報爲災民求工作，所接函件，爲校役工役販報之類，大都要求辦事處爲之保證，此亦一難事。災民來自

各地，其品性何如，非辦事處所能深悉，而况辦事處爲一機關，未便爲災民作保，是以迄鮮成功。至收容所就災民中錄用之員工，自管理員錄事收發，以至廚房挑送役力並維持隊小工等等，約計有七百餘人，工役月給獎金自二元五角以至一元（發給工資情形見附圖），任管理員等則津貼自四五元乃至十許元不等。（上圖爲發工資情形）

十二 停止收容及資遣回籍

十月初旬，長江上游，都已水退，當將收容之鄂皖贛災民雇輪資遣回籍，一面呈請 市政府備案，並請援照南京市政府成案，制止災民來滬，呈云：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〇〇六五號，以奉 行政院令爲南京市政府呈請，通令各省市制止

災民來京并准舟車免費運送災民出境案，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並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限制災民來京，一面迅籌救濟辦法等因，奉此，除令行社會局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等因，奉此。查本處收容各地災民，爲期轉瞬兩月，人數已達五千七百餘人，微聞各地水勢已見退落，而來者絡繹不絕，幾有不勝收容之虞。又若長此留養，不獨需款浩繁，難乎爲繼，猶恐荒廢災區春耕，危害農事，殊失救災本旨。爰經提出本處第七次處務會議討論，僉以首都各地，既經停止收容，若本市仍來者不拒，則收容所勢必不敷容納，當經決議通告，自即日起停止收容各地來滬災民，其已收容者，酌量原籍災情，即日起分批陸續遣送回籍，從事春耕，並儘十一月底將收容所結束，一面援照南京市成案，呈請 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通令制止各地災民來滬，並令飭鐵道部轉飭各路局，遇有本處遣送災民回籍，應予憑證免費載行等語在案。迺者江北湖北難民紛向滬上移動，接踵而至，不在少數，似



以本市爲逃荒目標。將來發給口糧，遣送出境，費固不貲，甚或去而復來，或來而不去，散在四鄉，雜居市廛，又在在與地方治安有關，轉瞬冬防，猶應預籌。除擬援照南京市政府呈請各節，請轉呈 行政院核示外，又擬請咨行 江蘇省政府轉飭被災各縣，招輯流亡回籍，免致流落四方，有損災區元氣。（下略）

一方又登報通告，長江上游，業已水退，來滬災民，不再收容，以免跋涉而陷維谷。此單就長江上遊等地而言也。

不數日又聞首都等處將收容所遣散，若本市仍照常收容，各處被遣散之災民，勢將羣趨於此，必至收不勝收，容不勝容，後繼爲難，辦理不易。乃經開會議決，各地既已遣散，本處亦惟有停止收容，已收容者分批資遣回籍，一面又登啓事云：

查本市收容各省災民，將及兩月，逐日給養，恆在五千人以上。比聞各災區俱經水退，京漢等處，且將收容災民，一律遣散之說，本處自應援照辦理，俾得回籍從事春耕。但迭據收容所災民陳請暫緩遣送，情詞迫切，深堪憫惻，姑准展緩至十一月中資遣回籍，並以該月終爲收容完全結束之期外，惟自即日起，各地來滬逃荒人民，本處礙難再予收容，仍應依照成例由官廳會同善團發給口糧，遣送出境辦法處理，除分別函呈外，合行通告、自本日起，所有各地來滬逃荒人民，不再收容，特此通告。

無如續來災民，雖由社會局會同善團發給口糧，再由公安局押令出境，去而復來，遣之不行，比比皆是。甚至直接排隊赴第一收容所，環坐於外，堅求收容。來者既日衆，若不設法解散，易生危險。乃復由本處將續來之災民資遣回籍，該災民大都爲江北籍，商准大達大通兩公司分批遣送。第一收容所中之災民深恐續來災民，遣送完畢，行將及己，遂推舉代表請求免遣，又由其同鄉會及各善團爲之援助，如本處仍予遣送，勢必引起誤會，於是并續來之災民，亦不得不暫時停止遣送，以待各善團之善後辦法。

查本處此次辦理收容之宗旨，前已言之矣。救濟之原因消滅，事業自應結束。大水驟至，人口飄流，即應設所以收

容之。大水已退，收容即可停辦，災民可以回籍，回籍後之賑濟，如田廬之收復，食物之供給，禦寒品之施放，俱爲賑濟機關事。故收容所者辦理於災患發生之時，而結束於災患已退之際，如長此收容，將成爲災民之留養所矣。

再上海一處，爲人人心目中之謀生活地方。各地災民既皆遣散，來者之衆，可以逆料。續來災民見收容所一日不結束，其心不死，遣之不行，去而復來，終無法以善其後。故惟停止收容，使遠方聞而却步，實行遣送，使來者爲之寒心。此本處爲本市治安及保全災區元氣着想，而後出此辦法也。

災民之不願回籍，各有其原因。(一)住在收容所十分舒服，大有『樂不思蜀』，故欲度過殘冬再說，不特自己不願回，並招同鄉來此吃糧。(二)逃荒來滬之災民，有產業者已自動紛紛回去。所剩留者，大都爲無業或無產，或有產被毀之民，回去亦無甚事可做，此處有吃有穿，何樂而不爲。(三)亦有確因家鄉匪患而不能回去者，但居其少數。(四)遣送可以行，但不願遣送回籍，請發給護照，任其出外沿途乞討回籍，此其作用，一則有違本市設收容所之宗旨。蓋本處所以設所收容者，有兩大原則，(一)不使災民再受流離顛沛之苦，而有安居之樂；(二)不使災民散至各城鄉騷擾，以保全鄰境各地之治安。故災民除回籍外，欲請求他往，非經提出有力之證明文件，不予放行。至請求繞道鄰省再行回籍者俱經駁斥。蓋一准其自由出外，沿途需索，雞犬不甯，還以本市收容給養資遣回籍之爲愈也。

江北等處，確有水未完全退盡之地方，但居其少數，本市不能以少數之地方爲例。至回籍後如何救濟，應由辦賑團體籌辦，不使災後孑遺、再罹飢寒之苦。至於辦理收容，莫善於就地。就地收容，(一)災退後易於興復，不致斷傷元氣過重。(二)災民可免道途流離喪亡之苦。(三)可以利用民力，從事於災後之建設。(四)就地收容，人情水土皆服，無多大不便。(五)因受賑之故，錢物自外區流入，爲本區經濟恢復之張本。至另地收容，爲不得已之辦法，可暫而不可久。若任令流亡在外，災區失興復之機會，損失更鉅。故歷來於災退之後，地方政府招輯流亡，促其歸里，一面籌給賑濟，俾安生居、用心固應爾也。

十三 收容所移交之經過

本市收容所災民，既函電各機關團體，請求援助，轉知本處免遣。遂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紅十字會華洋義賑會江蘇水災義賑會等六團體合推代表，組織上海市收容災民委員會，接辦本市收容事宜。擬具四項辦法前來，辦事處當即呈 府請示。呈云：

案查本處收容災民，將及三月，前經議決，將已收容之災民，陸續遣回原籍，續來逃荒難民，即照成例，由社會公安兩局，發給口糧，遣送出境，所有收容事宜，務於本月中完全結束，呈奉 鈞府第一二四〇〇號指令，准予如呈辦理等因在案。正籌設法遣送，適為各地收容，均皆結束，江北難民陸續而來者，雖由社會公安兩局發給口糧銀，押遣出境，不久仍然復回，逗遛不去。局方商請本處轉與大達大通各輪船，商定分批給資遣回原籍，甫經遣送三批，尚未完畢。第一收容所江北災民四千餘人，以在所起居生活充裕，欲渡過嚴冬，春回始去，深慮即將遣回。又值安徽難民來滬，收容所以格於定案，不便收容。各同鄉會遂即起為聲援，要求止遣，仍予收容，又分向各團體請求。各團體為籌賑關係，未便固拒，乃由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等六團體，議決，如本市收容結束之後，該團體等願接續辦理，以遣散為原則，不得已，收容給養至清了為止，並推舉屈文六黃涵之陸伯鴻王彬彥（亦為本辦事處給養股主任）等四代表至本辦事處接洽。以六團體代表所組織之上海市收容災民委員會，主持收容所，不改名目，辦理事務，本辦事處即行結束。當以事屬並顧，似尚可行。孰意該代表等回去會議之後，又函送四項辦法前來，計（一）本委員會（即新欲組織之上海市收容災民委員會）應請公安社會衛生三局局長共同組織。（二）關於收容資遣各事宜，仍由原辦事機關辦理，（三）凡收容資遣各事，經本委員會議決通過者，所應需用款，當竭力籌措，（四）本委員會及災民收容所辦事處主任，均得提案公同討論。並謂此事雖屬善舉，而關係地方治安甚鉅，應仍由官廳負責辦理，錄案函請查核見復等語。查收容災民，原係災患發生時之救急行動，至災患過去後災區人民需要之救濟，是另一問題。

此次本市收容，深荷 鈞長痾癢在抱，慈悲爲懷，飭屬籌辦，然亦救死不救貧之辦法。故當水勢颺漲災民扶携而來，本市自應盡其救濟之責，現下各處水勢大都退落，又如高郵高淳興化等縣之水，雖未盡退，然災民收容，總以就地收容給養保持災區元氣爲得計。即不然而易地收容，已非上策，其勢亦不能久。何況本市五方雜處，華洋互市，災民之中，分子駁什，良莠不齊，人數又衆，嚴冬已屆，稍有出入，何以對民衆。本市收容之定期三月，亦係斟酌至再之辦法。即收容所一切構造設備，不無照此規畫辦理，自不能以局部災情，牽動全局，不爲結束之理。惟本市各團體既能接辦，並以資遣回籍爲原則，收容爲不得已之辦法，所以應付各方，用心甚苦，事亦良佳。至所擬四項辦法，頗不明本處組織系統及其事權，若照此實行，窒礙殊多，必致事權混淆，進行不利。本處管見所及，各該團體爲接辦收容而組織委員會，並爲辦事便利，欲於委員中有公安社會衛生三局之參加，均可呈請 鈞府核示飭遵。本辦事處可將第一收容所全部棚舍器具，以及留養之災民，移交該會接管，將來如續有逃荒難民入境，所有留養資遣各事，亦均由該會辦理，本市公安社會衛生三局，自必能隨時盡其監督協助之職責。本辦事處於收容所移交後，即行辦理結束造報，以清權界，而昭大信。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本處所辦收容所情形，攝成大小照片三十五幀，裝置大鏡框四架，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 指令祇遵。

旋奉 令准予如呈辦理。當轉知該會查照接收。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本辦事處派王彬彥顏文凱睦通海陳健南四君，與該會接收代表陸伯鴻陳良玉朱壽丞王彬彥四君分別移交接收清楚。並准該會函復云：

敬復者，准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處致本會接收代表王彬彥君等公函，并附移交清冊二份，災民冊三本，浦庚記吳長興文件，並據王彬彥君等代表報告接收第一第二收容所全部棚舍及其附屬設備並器具鍋灶雜件存摺各物情形到會，除移交清冊經雙方簽字後當時遵將一份交還 貴處查收外，所有函示聲明事項八條，均經依照分別注意辦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本辦事處即於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尚有未了事宜，由社會局第四科兼辦云。

十四 辦理救濟事業之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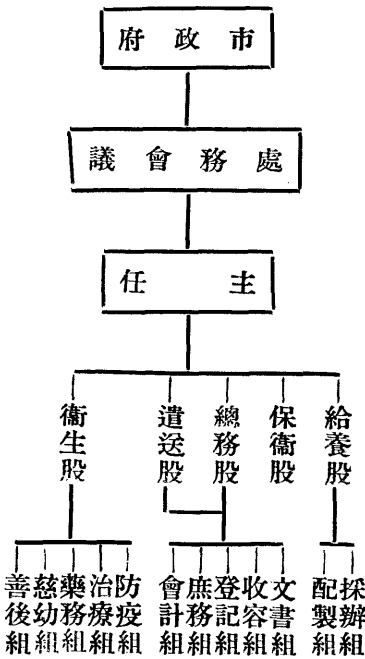
辦理收容，原非易事，衣食住三者不可缺，養生送死之具無不備。災民又來自各地，語言不相近，風俗不相同，集合一處，嗜尚各殊，而其中人品複雜，宵小混迹，尤屬防不勝防，得能平安無事，深為欣幸。

此次前後所費近十萬餘金，除給養部分採辦用款，由給養股辦理，或憑其報告核付外。餘如置辦物品，孫詠沂顏文凱兩君認真揀辦，求節公款，以及會計周鳴岡君之出納嚴明，均能無時下陋習，此外如收容遣送各事，頭緒紛繁，事態複雜，而有睦通海孫幸生榮惠人朱玉麟及陳健南諸君之努力從公，得慶無事。此一二月間，在辦事處及收容所服務人員，不論星期假日，俱都照常從公，辦理遣送，往往至深夜始息，亦有通宵達旦。服務勤勉，差可告慰。惟總覺辦理救濟事業，究非易易，稍一不慎，縱不有心為惡，容或無意造孽，此與機關服務，正復相同，故辦理之際，但求其盡心而已矣。此外安敢望哉。

馮柳堂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

組織系統圖



第二章 工程

緒言

查第一收容所地點，係新營盤故址，占地三十九畝餘。舊有營房幾已完全傾圮，其前部地面，爲守望者播種菜蔬，後面坍屋，猶未收拾，故工作之先，首須資遣看守住戶，鏟除所種植物，瓦礫之堆積者夷平之，材木之錯綜者整理之，舊屋之未盡頹倒者脩葺之，適能施工佈置，建築棚舍。至所址地基，本屬慈善團體產業，實爲市產，最近由軍政部營房保管處派員整理。時方糾集工人，擬將舊料運儲外方，當與該處保管員程梓揚洽商，請其留存舊料，供本所修理舊屋之需，乃即停止裝運。故今之禮堂，浴室，盥洗所，理髮處等房屋，在當時率已破壞不堪，得以脩理完竣者，蓋即取材於斯項舊料也。又久記營造廠對於本處工程，資助工匠材料，頗爲盡力，所有鋪路，挖溝，脩理舊屋，砌築爐灶，裝釘牀板，及一切雜項工程，大半由該廠捐工助料以成，其廠主施捨之熱忱，誠有足多者已。綜計全部工程，雖屬臨時建築，而規模宏大，頗難着手，一切設施，悉經工務局莫科長縝密籌畫期於經濟適用。即承包工匠，採購材料，亦經親自喚集，釐定價格。當施工期內，按日到場視察，監督指導，使工作人員，得循序進行，以成此規模偉大井然有條之公共建築者，蓋有由也。

計畫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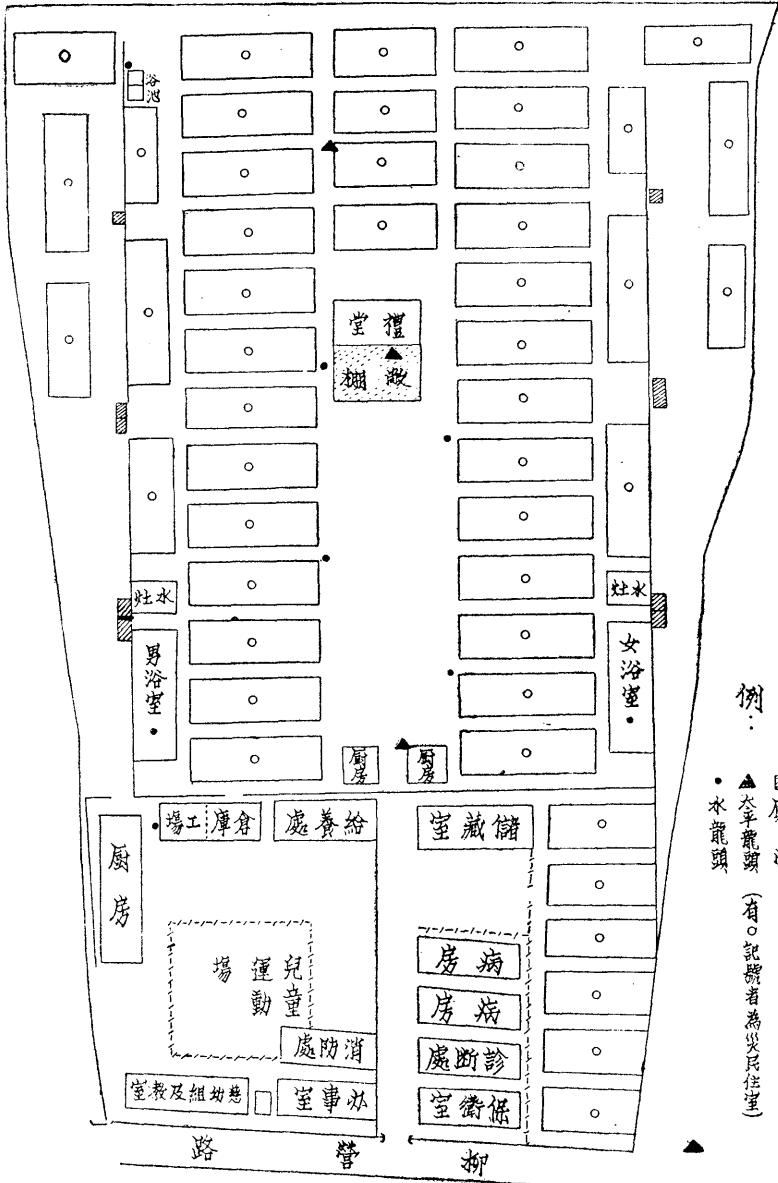


宋枝士育琴

一、棚舍佈置 全部面積廣三十九畝有零，在圍牆內部者二十五畝六分，地形較爲整齊，全充災民住所之用，該住所左右橫列，每列建簾棚十間，門向南開前後均隔以十呎寬之走道，中間留曠場一方，供災民集會憩息之所。北面舊瓦房五間，脩竣後作禮堂用。南首門房四間作爲廚房用。邊旁舊屋加以整理，作爲浴室，理髮，盥洗，水灶之處，左右分列，男

第一收容所平面圖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



例：
 ▲ 水龍頭 (有記號者為災民浴室)
 ■ 廁所

廁所六處，亦左右分佈。其圍牆外部，更有空地十三畝六分餘，即為辦事，保衛，消防，病院，給養，儲藏，廚房諸

處之用。預計該項辦事室可搭八十間，圍牆內部，可建災民住所三百餘間，牆外餘地，更可添建棚舍近百間，總計棚舍四百間，可容災民四千餘人，其餘辦公室旁尚餘空地，則留爲幼稚院及民衆學校等地址。

二 室內佈置 棚舍每列十間，每間寬十呎，深三十呎，前面留五呎寬走廊，室內釘二呎高之牀鋪，板寬六尺，長二十四尺，可供十人坐臥之處。一旁復釘列十寸寬之長板一條，以便堆置什物。

三 排水方法 本所面積頗廣，地勢低濕。幸接近河流，排水工程尚易措施。住所前後，均鑿掘洩水明溝。更於每行住舍兩旁，開掘深溝（深二呎寬三呎）彙集各處溝水，洩諸北首河內。前面辦事室等處，亦以同樣方法，排洩溝水，至西首河流內。惟此項明溝，經久必致坍潰，且垃圾汙物，易於墮入，每被汙積，遂挑選災民，使之逐日清除脩整，俾免積水而礙衛生。

四 消防設備 災民聚居，既爲數衆多，消防設備，自屬緊要。初擬在內裝設太平龍頭，嗣以不及埋設水管乃於每棟住舍及緊要處所，裝置滅火機。並請救火會派車駐所，於必要時，得於河內取水灌救。又本所東旁原有太平龍頭一處，亦可應用。

五 給水工程 廚房，水灶，浴室，洗衣處，及住舍旁面，均裝自來水龍頭，以資應用。水管龍頭材料，均由閘北水電廠免費供給。

六 經費預算 本所全部需建災民住舍四百間，辦事室等八十間，圍籬二百四十丈，以及鋪路掘溝平地諸費，共需二萬五千三百二十餘元。其間一部分可由外界捐助，故實際支出或能低於預定之數，各項經費，詳後列預算表。

第一收容所建築經費預算表

- 一 災民住棚四〇〇間面積一二〇〇英方 計洋一四，四〇〇・〇〇元（每方十二元）
- 二 辦事室病院等八〇間面積二四〇英方 二，八八〇・〇〇元

三	遮鋪板用蘆蓆四〇〇〇張	八〇〇・〇〇元
四	廁所六處警亭十處	五〇〇・〇〇元
五	舊屋修理費	六〇〇・〇〇元
六	煤屑一〇〇〇方	二，三〇〇・〇〇元
七	鋪板木架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	鋪板折耗	二〇〇・〇〇元
九	工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	雜項	三〇〇・〇〇元
十一	竹笆二四〇丈	三四〇・〇〇元

總計洋貳萬伍千叁百二拾元

附註 一、住所牀鋪板，假定向木業商借，不計費用。

二、水電及消防設備不計費用。

三、鋪板架修理舊屋一切工費，(五七九項)已由久記捐助，茲雖列入預算，實際可以省却。

七 冬令改善方法 本歲災情嚴重，多數災民，一時難回故鄉，設至冬令不能結束時，則現住棚舍，必須改善。該項住棚屋頂，係用雙層蘆蓆，中夾兩層油紙遮成，四壁則僅竹笆及一層油紙，一屆冬令，雖有衣被亦難禦寒。擬在屋頂上加蓋二寸厚之稻草一層，四壁則敷以河泥灰粉。此項工作，祇須供給材料，可使災民自己蓋做，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施工情形

全部工程，本期在二星期內完成。嗣以天時人事關係，不克如期告竣，緣風潮之後，草房竹笆毀損甚多，工匠頓感

缺乏。繼以水災區域，均須搭蓋收容棚舍，竹材蘆蓆等原料，同時缺貨，斯際復霪雨連朝，各項工作，不免遲緩。然在所工作人員，雖在大雨泥濘中，仍復繼續不輟，努力工作，於二週內完成住舍一百八十間，辦事室病院等五十餘間，遂能於九月十三日開始集中收容災民至所。其後繼續蓋建，計共完成災民住舍四百二十五間，其他棚舍八十三間。而最估重要之牀鋪木板，以爲數過鉅，不易借到，遂致稽遲完竣，茲將各項工作經過情形，分述之如次：

工程上初步工作，爲去除瓦礫，鋪平地面。蓋舊有營房，悉經坍塌，堆積磚瓦，須先清除，荒荆蔓草，須行鋤刈。然後挖壑陽溝，排洩雨水，而當時營房牆基未經拆除，故開掘溝槽時，諸多困難，此項工程，費去人工匪尠。

災民住舍四百二十間，（尚有五間，利用舊屋修成者），辦事室七十三間，及竹筴等項，係由四家竹號承包，分工合作，以期迅速。一切地位佈置，均照預定計劃進行，此項竹材工程，將來本所結束後，仍歸包工拆還。

禮堂舊屋後半，本已坍塌，經久記工匠修復，並配置門窗，兩旁瓦房亦加修理，供災民沐浴理髮盥洗之處，禮堂前面搭蓋敞棚一所，爲慈幼組教育災童之所，南部門房四間，內砌鍋灶四座，改爲廚房之一部，中間架涼棚一處，又因給養股在施粥廠煮粥菜，在彼搭蓋蓆棚十間，爲廚房及夫役就食之所，所內共砌飯灶九座，水灶四座。

辦事室職員宿舍，診治室，病院等處，均用木板鋪地，並配裝玻璃門窗。災民住所則鋪煤屑地面。牀鋪板係向木業權借，其床鋪木架，則由久記助料釘成。禮堂浴室盥洗所廚房及曠場內之柶欄板，均用借來木板釘成，所中共設廁所九處，分別男女，以免混雜。

四圍竹筴三百丈，幼稚園短筴四十丈，均令竹匠包做。門口木牌樓一座，係久記所做。

水電方面，由閘北水電廠免費供給，自來水工程，全由水電廠派工裝設，電燈材料，則由鴻祥電料行承裝，計每棟災民住舍，裝置五十支光電燈三盞。辦事室則每間裝設一盞至三盞，通行道路處，均裝有路燈，光綫尙屬充足。

前項工程，俱已次第告竣。此後日常修繕及零星工程，（如週圍竹筴每被拆破日必數起）均須常工修理。故令留駐竹

匠二名，由總務股酌給工資，並與久記洽商，留住木工二名，以便隨時修理各項損壞。

材料

本處所有蔦棚竹材工程工料，悉經包價承造。其他材料，或由各界助借，或係給價購買。茲為分別敘明如左：

一、煤屑 所址地勢窪下，住室地面以及通行道路，須用煤屑鋪填，以免潮濕。計向新雲記（工務局包工）購買運到煤屑一批，共五〇五·三一英方，尚有一部份，係由大豐紗廠捐助，亦由新雲記承運。

二、磚瓦 磚瓦用途，為繕葺舊屋，（禮堂浴室廚房）砌築飯灶，此項材料，悉用坍塌舊料，挹彼注茲。其石灰紙筋等項，則由久記供給。惟水灶四座，以久記工人不諳砌法，並以舊料不能適用，由總務股包工承造。

三、瓦筒 沿路門口及辦公室前埋設溝管三丈，向工務局借用十二寸瓦筒十具。

四、鋪板 災民住舍牀板，均向久記木行及各木業陸續借用，共計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尺。各該木行運到木板尺數分誌如下：

震升裕	一四，九八六	震昌	八，〇〇〇	匯大	一〇，〇〇八	洽大	一〇，九七二	源順	八，九九〇
源茂盛	六，〇〇〇	順泰	七，四二四	源興	一三，〇〇六	協興	二，七四八	協生	三，八七七
彙泰	二，七五二	長豐	四，〇〇〇	元隆復記	二，〇三二	裕隆	一，四四〇	信盛	三，四一〇
大昌	一，九三三	久記	二三，七六〇	恆祥泰記	二，〇〇〇				

五、木料 修理舊屋及鋪釘牀架等，需用木料，為數頗鉅。除一部份係取自舊營房坍塌舊料者外，其餘均由久記助借。其他若門窗玻璃洋釘油漆等項，亦係久記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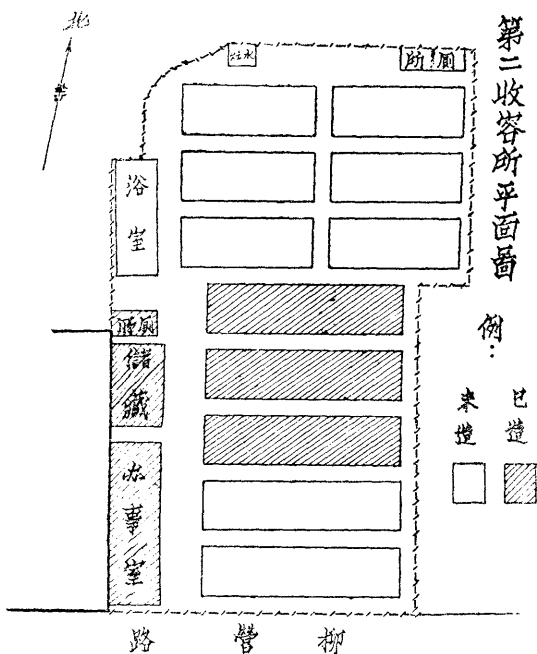
六、工具 初時各項工作，所用工具，悉由各工匠自行攜帶，其後提出一部災民幫同工作，乃由總務股購買鐵鏟三十把，釘鋤四十柄，竹籬五十隻，並向工務局借到鐵鏟八柄。又扛竹二百根，係竹匠捐募來者。

經費

各項經費支出，俱詳後列諸表，其付款手續，先由各包商於工程完竣或材料齊集經過驗收後，開具發票，送呈工務局莫科長核閱後，迺由總辦事處直接付款。計共支出建築經費一萬九千二百零三元九角六分，較預算之數尚少六千餘元。蓋以久記所捐工料價值，尚未計入。又鋪板運送車費，由總務股直接支付，亦未計入。

第二收容所

當第一收容所集中收容之後，災民來滬日衆，大有不敷容納之象。乃就柳營路習勤所旁空地着手建築第二收容所。



該項空地本可搭蓋棚舍一百三十餘間。嗣以各地水退，經過遣送一部分災民回籍，密度頓減，收容棚舍，已覺供過於求，即將第二收容所工程中途結束，以省公帑。計搭棚屋四十八間，廁所二間，竹笆五十六丈，用去鋪地煤屑一百八十五方。其挖溝鋪路等工程，仍由久記派工完成。計工料等費銀一千六百九十六元七角二分。

結論

所址地處僻野，面積廣大，交通便利，實為收容災民理想中最適宜之地址。全部工程佈置，雖未盡如人意，大致尚稱齊整。惟是項建築材料，甚易肇火，故消防設備，甚屬緊要。現雖備有滅火機二十四具，並有救火會派員駐守，仍應盡力注意，以防不測。其次為衛生問題，所內人數總多，空氣混濁，洩水明溝，易於汙積，尤須逐日清除，注意整潔。他若通行道路，亦須時常鋪填煤屑，以保持平坦，刻尚剩儲煤屑數

十方，可資應用，此項工作，當使災民自爲之。

至異日結束時，拆還鋪板材料，可依圖表所註，按戶分配歸還，並宜使久記之監工員到場代爲點交，以資熟手。駐所警士，必須俟各項工作結束完畢，方可撤回。蓋結束之際，防護設有不週，材料每易散失，此點至關重要。

宋學勤 十月上海市工務局

第一收容所竹材工程總價表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災民住棚(有走廊者)	1194方(398間)	11.00元	13,134.00元	
災民住棚(無走廊者)	53.6方(22間)	11.00元	589.60元	
廚房(收容所前)	30方(9間)	9.00元	270.00元	
廚房(施粥廠)	30方(10間)	11.00元	330.00元	給養股主任指令搭蓋
給養組倉庫	32.5方(13間)	11.00元	357.50元	
災民會客室	27方(9間)	11.00元	297.00元	
辦公處病院儲藏保衛消防等	138.45方(42間)	9.00元	1,246.05元	
敵棚二所	22方	11.00元	242.00元	
竹 筴	301丈	1.40元	421.40元	連修理舊屋浴室等五十丈在內
稀眼短筴	40丈	1.00元	40.00元	
廁 所	32.2方(10處)	11.00元	354.20元	連清潔夫住室一處
蘆 蓆	496張	0.20元	99.20元	
蘆 蓆	3012張	0.15元	451.80元	
儲藏室竹架	1		30.00元	連辦公室隔欄
油 紙	100張	0.06元	6.00元	總務處包紮物件用
各 項 合 計			\$17,868.75元	

第二收容所竹材工程總價表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災民住棚(48間)	每間三方共144方	11.00元	1,584.00元	
廁 所 二間	322方		34.32元	
竹 筴	56丈每丈一元四角		78.40元	
總 計			\$ 1,696.72元	

第三章 收容

本年各地水災情形之鉅大，既為數十年來所未有，故雖各方謀賑濟，設法收容，然災民順流而下避居滬地者仍為衆多。設無收容之所，勢必淪為餓殍，流為盜竊，因是本市有收容災民辦事處之設立，而有集中收容之辦法。茲將辦理收容情形，略述於下：

一 收容

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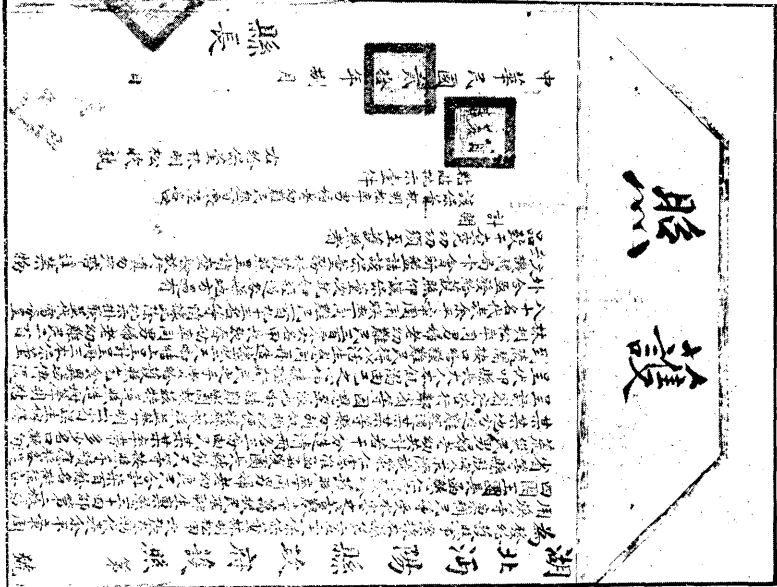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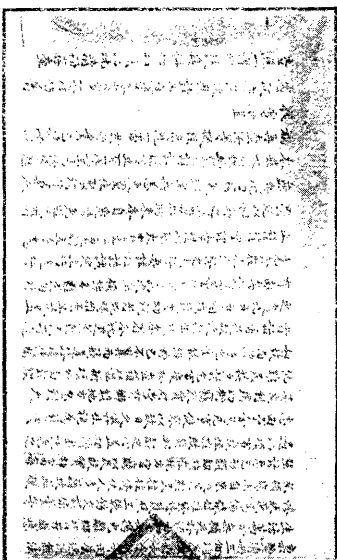
在第一收容所新

建築中，避災之民，已陸續而來，不得不暫容於寺廟會館之中，居處四散，雖有二警士在各該臨時收容場所照料，而以災民尚須自辦伙食之故，未便干涉其行動，禁止其出入，乞丐流氓乃得混跡其間，登



災民之護照

號符之後登記民災



記查點，愈覺其不容緩。至登記之法，係以一家族為單位，先傳其家長，詳查全家人口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再查點所報人數是否確實，並分別詢問以前職業及到滬經過情形。視其一家之人所答是否相同，態度是否真實，而分別將所詢各項登記入冊，(冊式見後)隨即將姓名籍貫，記入符號內，發給各該災民備帶，以便識別。登記冊式如左：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從何處來	何日出行	水行或陸行	家屬同行人數有無失散	符號數	備註
----	----	----	----	----	------	------	-------	------------	-----	----

二 登記之困難

依照上述手續辦理登記，視之似為簡易，然事實上之困難，却有非吾人初料所及。致所計議之一切計劃，受其影響，而不得不改變進行，茲略將所感覺困難各點撮述於後。

(甲)拒絕登記 在吾人平時想像之中，登記災民，諒無困難。因災民到滬，衣食是求，今登記後即可得有衣住食物，何樂而不為，孰料本處第一日出發登記，即遭拒絕。其原因有二：(一)無常識之人民，在吾國教育不普及之情況下，為數甚多。此次來滬之災民，又大部為農民，平時深居農村，一旦身臨異地，不無疑懼生心，因此對於登記，雖極力向之說明，終不能去其疑念，所問非所答，比比皆然。復加以無業游民，從中鼓動，以為登記後，須抽調從軍，作庸人之自擾。(二)混跡其中之流民，更不願登記。因此種流民，往往雜居災民中，作善良災民之領袖，以為職業。其方法，係到處聚集當地乞丐流民，混雜災民之中，於領得振款後，向每人抽取若干，而資漁利。更於散賑時，虛報人數，查點時則說言出外，希冀多得賑糧。若登記後按名發給，則失所憑藉，因此拒絕登記，並鼓動其他災民亦不登記。

(乙)冒充災民 災民來自各地，良莠不齊，無業游民，冒充災民，時有發生。有冒充親屬，希圖隱蔽，然往往因方言之不同，而為登記人員所發覺。最有趣者，有自稱母子，而籍貫方言各不相同。有自認兄弟，而各人所答之姓氏不同。至於年齡等不相符合之事，則隨時可以發見，此則未可認為冒作災民之證明。因所報年齡之不真確，其原因有三：(一)災

民中之一部份婦女對於本處登記之懷疑，不能完全消除，以爲必有作用，故於詢問其年齡時，往往少報數歲，或任意亂報，及復查時，已忘前次所報之年齡數，致有前後不相符之事發生。(二)有經過數地之收容所而到滬之災民，因見年齡之大小，能影響所得口糧之多少，故常以十一二歲之孩童，虛報爲十六七歲，希於領取口糧之時，因其年齡已達成年而得成人之口糧。(三)吾國之舊習慣，對於年青女子之年齡，不肯輕易告人，故詢問女子時，以爲可羞，而不肯確言。因上述之情形，要絕對分別是否真災民，實非常困難。

自江北各地發生水災後，高郵邵伯之災民成羣至滬，日以數百計。冒充災民之事，亦因之而更多，分別是否爲真實災民之工作，亦因之而更困難。江北各地人民，在滬爲小工，過其草棚生活者，本甚衆多。平日生計極感困難，今得此機會，即將其妻子兒女，送至收容所中，非僅能得飽食，且能領取棉衣被褥等物，自己則仍在外作工，則一家之生計，可較前爲優裕矣。同人雖盡力查察，而不敢自信冒充災民，固能絕迹。

(丙)方言不同 最後吾人將論及因方言之不同，使登記時發生甚多之困難。方言不同之種種困難，國人早有論之，此次湖北江西安徽各縣災民，各有其不同之方言，本處同人，又未能盡知各處方言，致登記時因方言不通而生之阻礙，往往費去極大之周折，經多次之推考，始能明瞭。舉例以言，如吾人所知之姓「李」一字，在興化邵伯各鄉村人民，則讀成「乃」音。類此之事，不一而足。又以災民大都不識字，非但婦女如此，卽青年男子不識字者，亦甚衆，故同人思以文字免除方言不同之困難，亦不可得。

三 集中收容

本處成立之初，雖以集中收容爲原則，但以收容所工程一時未能工竣，各地災民，又復蜂湧而來，散居各寺廟會館，有十餘處之多，非但管理困難，給養亦感不便，於是作兩步進行，(一)將臨時收容之十餘處，歸併爲二三處，卽以永錫堂浙紹公所及潮惠山莊瞿真人廟，爲收容之所，於九月六七兩日臨時集中完成。(二)第一收容所加工趕造，至九月十

三十四兩日，乃將潮惠山莊浙紹公所等處之災民，移往收容所，而實現集中收容之原則。移往時，登記組派員在出發之收容處所，製備災民移送單，將每車人數填記單內，隨車帶至第一收容所，交於駐在該收容所之登記收容兩組人員，查點每車人數，與移送單所列無誤，即以一家族為單位，令其居棚舍，其一家人口少者，則以二家或三家合居一室，使其同鄉聚居一處，以免因言語習慣之不同，而生衝突，且便於管理。惟單身男女，則分別另居。一室所居之災民姓名年齡，編製名牌，懸於室外。每室置室長一人，合十室為一甲，置甲長一人，均就一甲一室之災民中選充之，合三甲置管理員一人，全所置總管理員一人，每日由室長將其一室之人數報告甲長，甲長彙報管理員，管理員彙報總管理員，乃轉報辦事處，（報告表見後）以備查考。至第一收容所全部集中完成，已在十月中旬矣。

(一) 災民人數日報表

上海市第一災民收容所災民人數日報表						年	月	日
						總管理員 (蓋章簽名)		
性別大小	省別	上日實在人數	本日收容人數	本日出所 死亡人數	本日實在人數	各省合計人數	備註	
男大								
女大								
男小								
女小								
合計							以上合計係男女大小總數	

(二)災民清冊式樣

第 甲 第 室

甲長 室長

姓名	性別	年	籍	職業	由何處來	親屬幾人 有無散失	符號 號碼	何時入所 何時出所	往何處去	備註
		省 年 歲	縣人					月 日 入 月 日 出		

(三)災民增減人數報告表

謹將本甲各室增減人數姓名暨出入時期列表具報
管理員 鑒核

第 甲 甲長 呈 年 月 日

甲 室	姓 名	性 別	年	籍	職 業	由何處來	親屬幾人 有無散失	符號 號碼	何時入所 何時出所	往何處去	備註
			省 年 歲	縣人					月 日 入 月 日 出		
昨日實存大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現存人數大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附註 此表每次須填三張以二張呈管理員一張留存備查

四 遣送回籍

本處第一次遣送，係在九月十八日之晚，所遣者為湖北災民，先編造遣送災民名冊，每人發給符號一枚，註明大小口，編有號碼，用汽車送至碼頭，憑符號領取船票登輪，每名發給回籍費，大口銀一元，小口五角，委託輪船事務員於到埠後憑本處符號按名發給，隨將符號收回，轉交本處查對，以免流弊。又每隊發遣送證一紙，交災民之領隊帶行，以備沿途查驗放行。嗣後陸續遣送，或舟或車，辦理情形，與第一次同。遣送證式樣如左：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

為發給遣送災民憑證事茲有 省 縣災民 等男女大

小 口前以避水來滬節經本處收容現以原籍地方水退請予
遣送回籍自應照准除由 運送至 地方外仍希沿路地方
官廳交通機關隨時照料俾返原籍以免流落此證

計 開

省 縣災民男 小 大 口 女 小 大 口

年 月 日自上海出發

乘 至 地方轉回原籍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給

第 號

逕啓者查有 省 縣災民 等男女大小 口前以

避水來滬節經本處收容現以原籍水退請求回籍茲擬搭

貴 前往 地方除發給遣送證並

外相應函請

查照允予憑證載行至級公誼此致

二十年 月 日

第 號

災民等男女大小 口 省 縣人茲由 遣送至 地方

除發給憑證並函

查照外合留底存查

計 開 省 縣災民

男大 口 女大 口
男小 口 女小 口

詳見遣送災民登記簿第 册第 頁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十月九日，忽奉命以長江上游已退水，將湖北災民儘先遣送回籍，災民力懇弗遣，不願回籍，當時經多方解勸，每人加發衣服，並准將棉被帶走，始肯成行，無如船上對於裝載人數，臨時變更，不能盡容，又退回災民數百人，辦理遣送人員孫幸生顧午橋等在碼頭竟夜，始得了事。

其後以各地停止收容，陸續遣散，災民皆向本市投奔，若不停止收容，將有人滿之患。如停止收容，則續來災民如何處置，亦是問題，經決議依照成例，由社會公安兩局發給口糧，遣送出境，無如該災民與在所災民通聲氣，名爲出境，不久復返，大有非予收容不休之狀。其時在收容所中之災民，尚須遣送，豈有續收之理，然任其逗遛不去，亦非辦法。於是將續來災民，暫爲安頓，仍由本處分批送交大通大達兩公司輪船遣回原籍。首批遣送，於下午運至碼頭，該災民不肯上輪，上輪之後，又欲下船，經多番勸導，復允其到達碼頭後，憑船票向帳房領銀壹元，方肯成行。第二批遣送，如照第一批例，亦每人一元，將生流弊，蓋以江北與上海交通便利，往返既不需川資，來一次又可得銀乙元，不難於回籍之後，潛行來滬，即非災民，亦可冒充災民，既省船資，又得回籍費，是何樂而不爲。第二批遣送回籍費遂酌減爲四角，災民初亦不肯，後經勸導方行。

此次每次遣送，赴長江上游者，招商局祇允搭載少數，每人亦只收船費一元。如大批遣送，商由寧紹輪船，每人赴漢口爲三元一角，（係照救濟水災委員會定價）再打九折。遣送至江北者，由大通大達兩公司義務裝載每名貼飯資一角二分，其由火車遣送者，商准京滬路管理局半價給費。

五 親友認領

來滬災民頗有親友在滬，欲出外招尋者，但以人地生疎，尤其爲年輕婦女，恐遭拐誘，乃於收容所中設立保領登記處，凡有親屬在滬者，先由本處去函通知，俟其親屬到所，經查明親屬關係，並將所保領之災民姓名年齡及家屬情形，對明無誤後，再覓舖保到所，方予領去，雖手續過嚴，然爲安全起見，亦不得不如此辦理。 睦通海 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市收容災民逐日計數表

月	日	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保領人數	死亡人數	實存人數	累計
9	1	225				225	225
„	2	235				460	460
„	3	63				523	523
„	4	330				853	853
„	5	203				1056	1056
„	6	—			1	1055	1055
„	7	117				1172	1172
„	8	188				1360	1360
„	9	56			1	1415	1415
„	10	256			1	1670	1670
„	11	151			3	1818	1818
„	12	162			1	1979	1979
„	13	5			4	1980	1980
„	14	290			3	2267	2267
„	15	210			6	2471	2471
„	16	258			7	2722	2722
„	17	156			3	2875	2875
„	18	212	138		9	2940	2940
„	19	204	6		9	3129	3129
„	20	128			13	3244	3244
„	21	200			5	3439	3439
„	22	134			12	3561	3561
„	23	41			6	3596	3596
„	24	126			6	3716	3716
„	25	265			4	3977	3977
„	26	165			13	4128	4128
„	27	52	1		7	4173	4173
„	28	116			5	4284	4284
„	29	11			10	4285	4285
„	30	250			14	4521	4521
10	1	56			8	4569	4569
„	2	89			4	4654	4654
„	3	141			9	4786	4786
„	4	229		20	4	4991	4991
„	5	171		39	4	5119	5119
„	6	275		47	6	5341	5341
„	7	179		29	6	5485	5485
„	8	167		23	6	5623	5623
„	9	181	164	53	4	5583	5583
„	10	81	977		7	4680	4680
„	11	104		37	6	4741	4741
„	12	19	2	10	7	4741	4741
„	13	186		17	4	4906	4906
„	14	98	1	8	9	4986	4986
„	15	98	7	11	7	5059	5059
„	16	153	4	9	7	5192	5192
„	17	64			5	5251	5251
„	18	169	1	5	4	5410	5410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

月	日	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保領人數	死亡人數	實人累存數計
10	19	76		3	4	5479
”	20	414			3	5890
”	21	182	31	24	4	6913
”	22	73	13	17	8	6044
”	23	255	5	5	12	6281
”	24	34	1	4	3	6307
”	25	112	26	30	6	6357
”	26	325	4	14	10	6654
”	27	2	49	15	8	6584
”	28	37	6	10	11	6594
”	29	17	15	9	6	6581
”	30	5	133	9	9	6435
”	31	23	688	24	11	5735
11	1	11	320	3	8	5415
”	2	15		3	9	5418
”	3	4	385		9	5028
”	4	4	331	60	16	4625
”	5	29	177	7	7	4463
”	6	21			6	4478
”	7	34		1	6	4505
”	8	71		12	7	4557
”	9	23		5	13	4562
”	10	18		2	9	4569
”	11	12	1		5	4575
”	12	—	13		5	4557
”	13	—		9	15	4533
”	14	—	3		16	4514
”	15	3		3	4	4510
”	16	—	2	10	13	4485
”	17	—		7	9	4469
”	18	—			7	4462
”	19	1300	17	5	7	5733
”	20	19		5	13	5734
”	21	22		5	10	5741
”	22	14		1	14	5740
”	23	26		8	3	5755
”	24	34		22	12	5755
”	25					5755
總計		10484	3521	640	568	370907

年齡 災民 人數 年齡 災民 人數 年齡 災民 人數 年齡 災民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一	一一三	八一	二二	一〇〇	六四	四三	六七	六三	六四	男	一六	一〇
二	一五二	一一四	二二	九七	六〇	四四	一〇七	五三	六五	男	一三	一三
三	一五一	一〇二	二四	一〇八	八一	四五	六〇	六一	六六	男	一三	一
四	一五八	九五	二五	一〇一	五五	四六	七九	七〇	六七	男	六	八
五	一〇〇	八九	二六	一〇〇	七〇	四七	五〇	三六	六八	男	〇	八
六	一二七	一二三	二七	九一	六九	四八	二八	四八	六九	男	七	三
七	一三五	八五	二八	一〇五	八四	四九	四六	五五	七〇	男	一	一
八	一五八	九八	二九	八六	六五	五〇	一〇六	六六	七一	男	五	三
九	一一〇	一一八	三〇	一四二	七八	五一	四八	三三	七二	男	一	七
一〇	二〇一	一三四	三一	八〇	五八	五二	六〇	三八	七三	男	四	五
一一	一一一	七八	三二	一四	八三	五三	三〇	二二	七四	男	二	三
一二	一七八	一二九	三三	六三	五〇	五四	三七	二九	七五	男	四	二
一三	一四〇	九六	三四	一〇六	七九	五五	三八	二九	七六	男	三	二
一四	一三九	一〇四	三五	八〇	八九	五六	三九	四四	七七	男	四	一
一五	一四〇	八一	三六	一三六	八四	五七	三五	二〇	七八	男	一	一
一六	一六九	一〇一	三七	七〇	五八	五八	二四	二九	七九	男	一	一
一七	九五	八二	三八	五八	九四	五九	二五	一六	八〇	男	一	四
一八	一六三	九二	三九	一〇六	六二	六〇	六四	五三	八一	男	一	一
一九	一〇三	八〇	四〇	六〇	一一〇	六一	二七	一七	八二	男	一	二
二〇	一一三	九〇	四一	七四	五〇	六二	一三	一六	八三	男	一	一
二一	八四	四八	四二	七六	八九	六三	一五	一六	八四	男	一	一

總計 男 六〇一四 女 四四七〇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

第四章 給 養

災民之給養情形，已於概述中約略及之矣。茲所述者給養品之消費情形也。

書有之：『口之於味，有同嗜焉。』實則不能盡同。如長江上游之民，喜食辣味。又如湖北災民習食蒸米飯，而以本處所煮之飯爲不良。其在臨時收容時期，因將各界捐助之麵包餅乾，發給災民充飢，湖北災民引爲不滿，河南災民食之甚便，此爲嗜尚不同而對於食物之好惡亦殊。

本處所收容之災民，大都爲鄂皖蘇贛，向係食米，故一面登報謝絕捐助麵食一類，免致糟蹋，一面將已捐助之麵粉，作價變賣。間有爛麵汙粉，勢難出售，均由顧馨一先生居間代售，得免損失。初擬粥米用台州新米，飯米則用蘭貢小絞米，既以台州新米稗草碎粒甚多，不宜于煮粥，乃復採用粳米。計共購小絞米四百包（每包重量一六八斤），合四百三十六石八斗，（註一）秈米三百一十一石，粳米一千一百十六石二斗（每石均爲一五〇斤）以及冠生園捐助小絞米一百包，人力車業同業公會捐助洋秈米四百四十五石，其他捐助一百三十七石七斗。消費之結果，計秈米（本洋合計）共一千二百九十二石八斗，粳米一千二百三十三石四斗，（餘存秈米十一石二斗，粳米四十石五斗，移交於收容災民委員會），粳米與秈米之消費量幾相埒，雖爲兩粥一飯之關係，究以粥煮太乾，消費量畢竟擴大也。

佐膳之品，初擬每月葷食兩次，卒以所費太鉅而罷，乃以蔬食爲主。其中消費最大者爲蘿蔔，因用爲粥菜，一日兩餐，消費之量，自覺可觀，初用青蘿蔔乾係大連青島來貨，每擔佳者五元餘，劣者四元七八角，繼乃買常州紅蘿蔔自用鹽漬，鮮貨每擔不過一元餘，加鹽亦無蘿蔔乾之貴。故紅蘿蔔乃有十二萬六千餘斤之多，蘿蔔乾僅一萬七千餘斤也。此外如用爲粥菜之大頭菜，亦有八千餘斤。飯菜以青菜居其大宗，次之爲鹹菜。當開辦時，猶在暑秋，故東瓜亦有六千餘斤。黃豆芽最乏滋養，偶然用之，只有四千九百餘斤。豆腐黃豆以及豆瓣（豆瓣雖僅十五斤，但有蠶豆五石，大都爲豆

辦之用)之所食亦不少。魚肉間食之，所費更無多。災民初到滬上，以受寒濕，多患腹疾，乃購大蒜食之。此次食米平均計算，每名每日在六合以上，幾及七合，災民食量之充裕，於此可見，是無怪不思過返故鄉矣。

給養股所辦蔬菜，大都由蔬菜同業公會代為採辦。至職員膳食，雖略較災民為佳，但災民之大鍋菜，每桌皆具，所以防廚役之於中作弄也。

但食品以營養為主，此次所用之食料，於災民身體所受滋養如何，更有詳加研究之必要。吾人應知一人每日所需之熱原究需多少，方可維持其生活，而後可知吾人所給予災民之食料，能否發生此熱量。查普通人每人每日若不作繁重工作，有一千五百乃至二千熱原，已足敷用。今本處收容之災民，可云終日無所事事，又就所用去之食料，依其量之多寡，分為六類，而計算其平均發生之熱原，則從九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所用去之食料，已可發生八萬一千零五十二萬六千餘熱原。又同時期內收容之人數，逐日累計之結果，為三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三人，則每人每日平均所得之熱原，則為二千二百十七，已超過標準。而實際上成人每人所得之熱原，尚不止此數，蓋因此項人數，為男女大小合計之數故也。茲將其計算方法列下：

(一)假定每一百公分之食料，發生熱原如左：

種類	每一百公分發生熱原數
米	三六〇
豆類	五〇
青菜類	二〇
蘿蔔	三五
肉類	六〇〇

油類

一、〇〇〇

(二)則用去之食料，應發生下列之熱原。(假定每斤等於五八七公分)

米 七四九，九一四，二九二

肉類 六，八六七，九〇〇

豆類 三，六四六，五九〇

油類 一五，八四九，〇〇〇 (註三)

青菜類 六，六六三，八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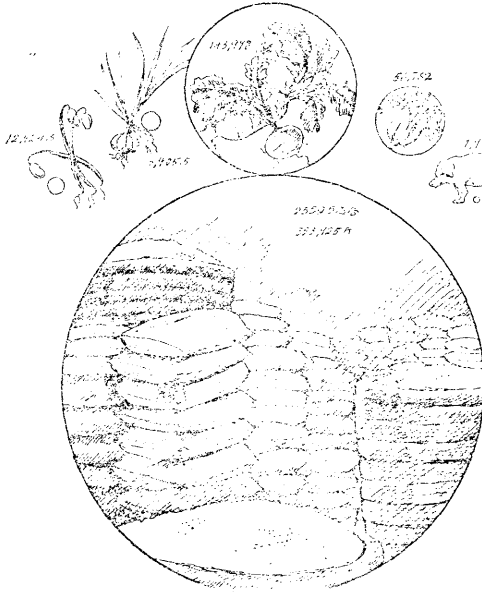
總計 八一〇，五二六，〇二九

蘿蔔 二九，五八四，三八九

再從給養費計算，共計支出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八角五分，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廿五日，收容災民累計當在三十七萬人以上，以此平均，每人每日為一角零六厘而強，每月膳費三元有奇。再此次給養股事務，浩繁非常，日食數千人，即此烹糞分發兩項，已非易易，尚欲監察工役，稽查物料，幸有主任王彬彥先生親自督率，不辭勞瘁，以為災民造福，有足多者。茲將第一收容所給養品消費總數表列後(自九月八日至十一月廿五日止) 孫詠沂 二十二年十二月於社會局

各數量以圓周內面積為比例單位斤

災民食品分類比較圖



(註一)按最初之小綫米一百包，發交給養股，該股誤以一包為一石，憑此報銷，致有數量短少十許石之誤。

(註二)僅為油一種數量所生之熱原，其餘各調味品均未計入。

第一收容所給養品消費總數表 九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種類	消費數	量備	攷	種類	消費數	量備	攷	種類	消費數	量備	攷
米	二,三五九·五石	每石一五〇斤	鹹菜	一六,六五三斤				鹹干菜	七四六斤		
罐頭鹹菜	一五七瓶	每罐一斤	黃豆芽	四,九〇七斤				青菜	二三,九八六斤		
豆腐	一,二三〇·五板	每板五斤	蠶豆	五石	每石一五〇斤			豆瓣	一五斤		
東瓜	六,一〇〇斤		蘿蔔干	一七,七〇八斤				大頭菜	八,三九二斤		
紅蘿蔔	一二六,二九〇斤		黃豆	四石	每石一五〇斤			大蒜	一六六·五斤		
豆瓣醬	九八〇斤 三火油箱	每箱五〇斤	鹹魚	二木箱	每箱二〇〇斤			菱白	二四捆	每捆三〇斤	
金針菜	八斤		木耳	五斤				線粉	一二斤		
猪肉	一〇〇斤		豬爪	一〇〇斤				豬油渣	一〇〇斤		
葱	五捆	每捆一〇斤	辣茄	二〇斤				洋蔥頭	五〇〇斤		
鷄鴨血	一,四五〇斤		柱皮	一包	每包一〇斤			生姜	一七斤		
乳腐	三五罐	每罐一斤	鹽	六,五七五斤 三包	每包一〇斤			醬油	一二三〇瓶 一〇〇斤	每瓶一斤半	
豆油	二,六九二斤 三瓶	每瓶一斤半	酒	一八瓶	每瓶一斤半			糖	二〇斤		

給養品分類比較(一律折合爲斤以便比較)

米	三五三,九二五	佔全數百分之六〇·五六	每人每日所食之平均量一斤〇五錢合六、八合
菜類	青菜,鹹菜,大頭菜,東瓜,茭白,鹹干菜	五六,七六二	二兩四錢八分
豆類	大豆,黃豆,豆腐,豆芽,豆瓣	一二,四二四·五	五錢四分
蘿蔔類	紅蘿蔔,蘿蔔干	一四三,九九八	六兩三錢
肉食類	肉,魚,豬爪,鷄鴨血	一,九五〇	八分五厘
調味類	醬,油,鹽,糖,葱,蒜,洋蔥	一六,四〇五·五	七錢三分
		二·六三	

第五章 衛生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成立，衛生局被推組織衛生股，內設醫務、防疫、藥物、慈幼、善後、五組，分任收容方面一切預防治療及善後事務，茲將該股成立以來截至十一月廿五日之經過分述於后：

衛生股成立後，即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開始籌備，並聘請各組工作人員，一面即行開始應付急切工作。茲為明瞭工作之步驟起見，不得不先略述災民抵滬情形。查災民之來滬者，大部由江輪而來，其次則由京滬鐵路，至步行到滬者絕少。抵滬時多則數百，少則數十。初滬市既未作收容準備，遇有來者自依照成例，發給口糧，遣送出境。及辦事處成立，一方面日夜趕搭蓆棚，以為集中收容，一面暫將其安置於各廟宇會館，聊蔽風雨，在此臨時收容時期，四散分居，設備自難求其完善。而災民抵滬之後，以在災地水居日曝，風侵露砭，血肉之軀，已不能堪，加以舟車勞頓，飲食無常，病者原已極多，而在潛伏時代之疾病，抵滬之後，亦逐漸發露。衛生股甫告成立，欲在此四散分處之環境中，求有規則之工作，實無良法。故決定即由市衛生局抽調防疫人員，分往各臨時收容處辦理救濟，以應急需。當時所實行者，計有：

(一)預防霍亂工作 來滬災民大都在災區已有數日之停留，飲食便溺，皆在水中，水汗濁至發生惡臭。飢不能得食，食不能得清潔，以故多腸胃感冒諸病。本年以市衛生局防疫工作之努力，本市疫病發見甚微。忽有大批災民入境，深恐挾疫氣以俱來，使本市防疫工作，墮於一旦。故災民到滬，即由股通知衛生局派防疫人員馳往注射霍亂預防疫苗，此為第一步工作。

(二)治療工作 災民抵滬之時，病者甚多，大都皆為胃腸系疾病。致病原因，皆因飲食不潔而來，固無庸多事推求。惟病者疊疊，呻吟不絕，故即由衛生局通知公立上海醫院分別派醫攜藥往各臨時收容所治療。惟當時災民初來，情

形紊亂，未能將診斷及有病死亡人數詳記，而觀其瀉劑腸消毒劑愛美丁及奎銀之消耗量，可認為什九為胃腸系疾病及瘧疾。

以上應急處置為衛生股工作最困難時期。每日所接各方電話不下數十通，皆係各臨時收容所及區所或私人來電話，請派醫生治療災民，不可稍緩，應付稍遲，責難隨至。甚或在報端發表調查報告談話，責難備至，應付之難，無以復加。而不念當時臨時收容所有十餘處之多，收容災民多則千餘人，少則數十人，隨時有到，逐日有來，不能預計，事起倉卒，不遑準備，以二三治療人員，一二供給藥品之所，（公立上海醫院之調劑室及衛生局之藥室）應付如潮而來之災民，且療病既不能一藥而愈，更不能保證其疹治必愈，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幸各辦事人員尚能體諒責難者之本意，亦無非憐災民之際遇，未加詳查，率然發表，故仍勇往直前，勉為其難。如是支持者約十餘日，始稍見頭緒。其時尚有一困難之點，即慈善家及藥商任意前往各收容處散發成藥，每日數起，舉凡各種丸散膏丹以及各種痧藥，十滴水，止瀉水，退熱丸等，何止數十種。災民任意服用，為害孰甚，稍有醫藥常識者，即可明瞭此種救濟之不妥。雖經百般勸阻發放，然散者自散，甚有怒目相向，責辦事人員不知是何居心者有之。辦事之難與明理之不易，於此可見。

與應急工作同時進行者，為籌備工作。當時可分為

1. 聘請各組人員 辦事處成立後，即將衛生股事務，請由衛生局主管，由局分聘各組人員，分頭進行。
2. 接洽義務醫院 收容所雖有臨時病院之籌設，但組織較簡，設備難全，對於重病病人，各種急性傳染病及臨產婦等，勢必不能一一照顧。故同時即向各醫院接洽義務收容前項病人，計分別徵得公立上海醫院、勞工醫院、紅十字會總醫院、普善醫院、中國公立醫院、廣慈醫院，中德產科醫院等床位百餘只，皆允免費收容治療。復有本市醫師公會來函聲明，各會員對於由辦事處證明之災民，皆願義務診療。

3. 一般衛生設備

一，處置糞便之設備 在收容所兩旁建築坑廁，每日派糞車前往出清。且利用外界捐助之漂白粉，施以消毒。

二，處置垃圾之設備 所內共設垃圾箱七只，備存儲垃圾之用，每日由衛生局派清道夫出清。

三，沐浴設備 沐浴為清潔之要着，原擬設置淋雨浴，以其惠而不費，且關於給水取暖等問題，較易解決。惜因鍋

爐無着，未能見諸實行，遂改用木浴盆，計有男女浴室各一所，利用新營盤原有磚房修葺而成。浴室旁設老虎灶，供給熱水，由沐浴者自行汲用。

四，理髮 理髮匠由災民中選取學習此項技藝者充之，每月酌給工資。

4. 設置臨時病院 收容所劃交衛生股蘆蓆棚三座，以備佈置醫院及診所之用。

遂行分別接洽中西醫藥人材担任職務，上海市國醫公會擔任中醫組之一切工

作，即由該會聘請醫士兩人，事務員兩人，配藥兩人，常川駐所，擔任診療

，復由會員二十餘人，組織義務醫藥隊六隊，分別輪流到所協助常駐醫士，

診療病人。西醫方面則聘有醫師二人，藥劑員一人，助手一人，常川駐所擔任診療。此

外復由婦孺醫院、基督教女子醫學校於每星期一、三、五、來所義務協助診治患病嬰孩

，茲將組織情形略述於後。

一，診療所 占用蓆棚一座，分隔三大間，居中係掛號室，有掛號兩人，分司中西醫掛

號。病人來此，即聽其自擇中醫或西醫診治，即由掛號者分別按照次序，轉向左邊之

西醫診所或右面之中醫診所就診。診畢，即由司藥按方配給可供一日用量之藥，中醫

方面，因有煎藥之問題，為免除火患起見，特規定由診所用打氣爐煎就後即就地飲用

其法，係於醫士處方後，取同號之號牌三塊，一給病者，囑其往掛號室等候，二隨方交司藥配。（方紙上亦將



西醫部人員 立中者為西醫張萃英君



中醫部人員 立中者為國醫公會蔣有成君

號碼註明) 卽由司藥按方秤藥置入藥鍋內，將一號牌繫於鍋上，另一號牌則繫於洋磁杯，隨交煎藥者煎熬，煎就後按號倒入杯內，攜往掛號室，卽由掛號員對號發給。辦理以來，秩序井然，病人稱便。診療時間規定爲每日八時半開始掛號至十一時半停止，下午一時開始三時半止。

二，病院 計二座，每座分隔爲十小室，每室置病床四只，小茶几四只。病床係用鐵架行軍床，亦甚舒適，由杜君月笙捐助。病室分別男女輕重及中西醫。凡災民之患病較重者，經醫生認爲有住院之必要時，卽囑其遷入病室，每日上下午前往診治之。並由災民中選取數人照料，其有極重病症或需大手術，或患傳染病者，則分別送往醫院治療。

5. 診療之回顧 診療病人，每日平均約三百號左右。內中醫西醫各一百數十號，計前後收容災民約一萬人，患病者約五千餘人，占百分之五十左右，病率不爲不高。考其原因，約有數端，茲分述之。

一，災民在災地飽受風日雨露，飢寒交迫之苦，身體困乏而衰弱，疾病因之易於侵入。

二，到滬之初，飲食水土未習，又在臨時收容時期，未供給膳食，僅由辦事處逐日發給口糧銀，由災民自辦伙食，有時間發麵包餅乾，而以久飢之後，飲食不節，脾胃受損而致病者亦有之。

三，衣服不全因而感冒者，亦復不少。

四，因拒絕預防接種而罹傳染者亦有之。

上述爲災民多病之普通原因，而最感困難者，患病災民多不願受診，雖百方設計，責室長甲長管理員隨時督察報告，並復派醫生護士，每日分赴各甲各室探視。然病者自病，不願就醫。卽因督促而來就醫，但多數仍不肯服藥，或私將藥物棄去。是爲此次辦理收容中醫療工作最感困難之一點，死亡數之增高，此爲一最大原因。

關於傳染病方面，大半災民皆已爲之注射霍亂及傷寒之預防疫苗，惜災民程度幼稚者，多不願接受，甚有號啕大哭

，或四處狂奔，希圖避免者，雖經百般解釋勸告，亦屬無效。故患霍亂者仍有八人，傷寒五人，此外凡嬰孩皆為佈種牛痘，雖亦有拒絕者，然為數較少，故可畏之天花一症，並未大流行。惟自十一月初起，所內流行麻疹，嬰兒之死於是者三百餘人。且查此次麻疹為劇烈性者，嬰兒之死亡大多數非於麻疹之合併症，而實死於麻疹本病。且災民本其內地習俗，有一特殊見解，以為小孩患麻疹，絕對無須就醫，即能自愈，故於流行之初，雖經分別調查，勸其就醫，同時並試行隔離，惜災民毫不關心，試行隔離又遭拒絕，採行強迫，則幾釀成巨變，故流行之廣，可謂所中嬰兒，無一或免，死亡之高，自在意中，人民衛生常識缺乏，因而釀成巨變，犧牲之大，於此可見。然本股同人所引咎者，麻疹發生之初，雖經勸告醫治，且擬實行強迫隔離，但未能使災民就範，以致嬰兒之枉死者極多，是所疚心者也。

死亡人數，共計為四百六十七人。

時 期	男	女	合 計
九月六日——三十日	三一	三七	六八
十月一日——卅一日	一一〇	六九	一七九
十一月一日——廿四日	一三七	八三	二二〇
合 計	二七八	一八九	四六七

此皆經醫生診治具有診斷書者也。但按諸善後組收葬死亡災民報告，則較此為大。據載自九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共計殮葬成年男女屍一百二十五具，孩屍四百三十九具，合計為五百六十四具。此其差異之由來，蓋善後組所殮葬，不盡經過醫生之診治，有到滬即斃者，有匿不經診治而病斃者，因此為醫生報告所未載。再此次善後組事務，係普善山莊王駿生先生一手主持，至棺材則由左列各善團捐助之。

同仁輔元堂 大材三十具 仁濟善堂 大材二十具 聯義善會 大材二十五具 平江公所 大材三十具

義濟善會 大材二十具 集義善會 大材十具 聯益善會 大材六具 普善山莊 大材十具小
材四百十七具

合計爲大材一百五十一具，小材四百十七具，除已使用外，尙存大材二十六具，仍由王駿生君保管，備繼續收容時之用。

出生人數，據醫生報告者爲男八，女一，計九人。而照發款報告，則得十六人。蓋凡產婦生產，例由處給洋兩元及衣服粗紙各品，此人數不同之故，諒有未經醫生卽已產下故也。 吳利國 十二月九日

國醫公會蔣有成君關於國醫部分之辦理情形報告：

境非身歷，莫由知其情；事非親理，無以悉其詳；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已飢之也，必須身歷其境，親理其事，而所以飢溺之詳情，方能悉知也。今年洪水爲患，災區之廣，佔十數行省，災民之衆，至數千萬人。是誠千古未有之奇災也。其幸而未膏魚腹，不得不轉徙以就食於四方，本市政府，暨慈善團體，特爲妥籌收容之所，規畫給養之方，是推禹稷飢溺之心，洵救災恤鄰之義舉也。惟於流離之餘，外既受夫水濕，內又迫於飢寒，疾病之侵，更不能免。於是本會有醫藥隊之組織，並責有成司其事焉。二月之中，日診百數十號，其治療無效而死者，居百份之二三，病類大約以痢疾、腫脹、濕溫、痧疹、爲最多。日具報告單存於辦事處，可備稽也。醫士常駐者二人。逐日輪流者二十餘人，司事務者二人，藥劑部配劑者煎藥者各二人，病人稱利便焉。至於給藥方面，首由王道捐助十天，同春、慶餘、天寶、重良、諸藥號亦各量助，更由藥業全業公會捐資六百元。其餘藥資，及經常等費，由本會及會員之補助者，亦需二千元左右，以上其大概情形也。有成日與災民相處，身歷其境，親理其事，雖未能悉知其詳情，但有感於衷者數端，宛似骨鯁之在喉，請更進一言，以作個人之見，或亦有可許者在乎？兩月以來，災民之處於斯者，以流離之餘，始則不勝其悽慘，漸幾忘其顛沛飢寒之苦。迨乎資遣回籍，輒有徘徊留戀而不忍去焉。斯

則對於當局者之布置周詳，有足紀念者一也。災民之中，以汝漢淮泗運河諸流域者為多。用是深切明瞭古聖先賢之對於河塘諸工程，所以浚修之源。更從劫餘者所陳述，倘於數十年前，早存履霜堅冰之戒，罹災未必如此之劇，斯則平時尸位素餐者之可為痛心者又一也。本會經費，歷年舉辦公衆事業，頗感支絀，此次承醫藥兩界，暨辦事諸人，急公好義。用能支持，而免隕越。斯亦同於禹稷之存心，有足感謝者一也。（下略）

上海市國醫公療會治災民醫藥隊義務醫員名單

- 第一組 朱南山 胡佛 郭柏良 許壽彭 第二組 夏重光 任農軒 陳漱庵 張鴻遠 第三組 翁天生 丁仲英 楊彥和 張賢臣
 第四組 包天白 黃器周 沈石頑 吳克潛 第五組 傅雅言 嚴蒼山 黃寶忠 舒而安 第六組 蔣文芳 楊伯芳 謝利恆 關若應
 解樾林 事務員 蔣有成 丁濟華
 常駐醫士 施星六 邵春喬 常駐辦事員 舒嘯 駐所配藥職員 江正清 扈佐廷

上海市第一災民收容所中醫部治療疾病工作報告

病名	九	十	十一	總數
痢疾	五九二	一一六四	二八二	二〇三八
傷寒	三二二	七二八	三四八	一三九八
傷風	一九〇	八四一	四二二	一四四三
腫脹	二一七	三五二	九三	六六一
胸脾	三九	二〇〇	一三六	三七五
暑濕	四			四

病名	九	十	十一	總數
寒濕	二		一	三
吐瀉	一四	一〇		二四
風病	一〇	四		一四
童癆	四	三		七
血毒	一	八		九
瘡毒	六四	一七〇	四六	二八〇

病名	九	十	十一月	總數
跌傷	一		一	二
瘡疾	九八	二二六	五二	三六六
食積	九九	一五一	一	二五一
臌脹	四			四
癆病	二二	二二	八	五四
經候	一三	三八	二〇	七一
胎前	一五	二一	八	四四
產後	二九	一五	一七	六一
冷麻病	三			三
鬱	三		一	四
傷	一		八	九
脚氣	一			一
痰喘病	一三	三三	六六	一一二
便血	一二	六	四	二二
肝胃	七	一三		二〇
疝氣	五	六		一一
眼病	二四	五二	三一	一〇七
痧疹	二八	二五一	三二三	六〇二
頭痛	四	四		八
癩閉	三	一六	一	二〇

病名	九	十	十一月	總數
吐血	三		一	四
下痢	二			二
口瘡	三	二	二	七
哮喘	二〇	二九		四九
腸風	三	一一		一四
脫肛	一		五	六
心痛	一一	三	六	二〇
嘔吐	一三	八	五	二六
牙疳	三	一五	三	二一
熱入血室	一			一
腦病	一			一
黃瘰	九	一一		二〇
單廠脹	三			三
癩痛	一	一	六	八
帶下	一	一	六	七
咽痛	二一		四四	六五
紫云風	三			三
霍亂	四			四
虫蚌	九	二		一一
牛肢風	一			一

病名	九	十	十一	總	數
便閉	三	二	二	五	
中風	一	一	一	三	
腰痛	一	一	一	三	
怔悸	一	一	一	三	
肺閉	二	四	一	六	
盜汗	一	一	一	三	
小產	一	一	一	三	
項核	二	三	五	九	
煙癩	九	二	二	一三	
痔漏	二	二	二	六	
失音	二	四	一	七	
瘰癧	五	五	五	一五	
咽腐	九	九	九	二七	
關格	三	三	三	九	
脾瘕	一	一	一	三	
呃逆	一	三	四	八	
血淋	三	三	三	九	
胎產	三	六	九	一八	
腮腫	一	一	一	三	
淋濁	一	七	四	一二	

病名	九	十	十一	總	數
臭淵	二	一	一	四	
下疳	一	一	一	三	
厥	三	三	一	七	
痞塊	三	三	一	七	
腹痛	一	三	四	八	
臂痛	六	六	六	一八	
濕溫	四	四	四	一二	
骨楚	一	一	一	三	
經胎	二	二	二	六	
漫驚	一	一	一	三	
麻木	二	二	二	六	
呃吐	一	一	一	三	
風痺	四	四	四	一二	
腹膨	一	一	一	三	
虛損	三	三	三	九	
痔瘡	二	二	二	六	
口爛	一	一	一	三	
眼鼻	七	七	七	二一	
肛腫	三	三	三	九	
耳鼻	三	三	三	九	

科		內											別科		
病名	初復診	月別	九	十	十一	一月	總數	病名	初復診	月別	九	十	十一	一月	總數
慢性傷寒	初	九	三七	六三	四三	一四三	二九四	感冒	初	九	四二	一三三	一九	一四三	二九四
感	初	九	一五三	一九八	一三〇	四八	四八八	痢疾	初	九	二〇二	一〇二	一〇八	四一六	
急性腸炎	初	九	二六三	一七三	八五	五二	六一二	肺結核	初	九	三〇〇	二四九	七六	六一二	
肺結核	初	九	八二	五九	九二	六八	九八	扁桃腺炎	初	九	一一	三一	二七	四二	
扁桃腺炎	初	九	一一	三一	二七	四二	一八	膀胱括約筋麻痺	初	九	二〇	一五	一〇	四二	
膀胱括約筋麻痺	初	九	二〇	一五	一〇	四二	一八	胃加答兒	初	九	一一	四五	三五	一七二	
胃加答兒	初	九	一一	四五	三五	一七二	一五	腮腺炎	初	九	一四	一〇	六四	三一四	
腮腺炎	初	九	一四	一〇	六四	三一四	二		初	九	一	一	一	二	

上海市第一災民收容所西醫部治療疾病工作報告表

治療號數	天	洩	伏	乳	喉	壞	病名	月別
一九二六							喉眼	九
四六七〇							喉眼	十
二一八二							喉眼	十一
八七七八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喉眼	一月
							喉眼	總數

科

內

病名	初復診	九	十	十一	一月	總數	病名	初復診	九	十	十一	一月	總數
三尖瓣閉鎖不全	初	二				二	遺精	初	一	四			五
頭	初	一				一	慢性腸炎	初	二	四			六
百日咳	初	二				二	歇斯的里	初	一	四			五
骨膜炎	初	一				一	腸炎	初	六	九			一五
肺炎	初	四				四	口	初	一	四			五
腎臟炎	初	三				三	關節傷寒	初	一	四			五
胸膜炎	初	二				二	雷	初	一	四			五
傷寒	初	二				二	瘧疾	初	一	四			五
遺精	初	一				一	慢性氣管支炎	初	二	四			六
慢性腸炎	初	二				二	腳氣	初	一	四			五
歇斯的里	初	一				一	大便秘結	初	一	四			五
腸炎	初	六				六	麻疹	初	一	四			五
口	初	一				一		初	一	四			五
關節傷寒	初	一				一		初	一	四			五
雷	初	一				一		初	一	四			五
瘧疾	初	二				二		初	一	四			五
慢性氣管支炎	初	二				二		初	一	四			五
腳氣	初	一				一		初	一	四			五
大便秘結	初	一				一		初	一	四			五
麻疹	初	一				一		初	一	四			五

科										外				科				內		
毆傷	骨癆	痔疾	脫腸	乳腺炎	關節結核	上膊潰瘍	癰瘡	創傷	耳下腺炎	膿傷	火傷	下腿潰瘍	丹毒	頭部毆傷	胃潰瘍	顏西神經麻木	腦膜炎	血管硬化症	腦出血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二	二	五	二					五九	四一	一〇	八	一七	二	一〇	二六	六六	一	六		
一一	一一	六	七	一〇	三	一一	七	二〇	八五	二八	二四	二五	二	六八	一五	九	一			
一四		二	六			五八	七	二〇	二〇	二九	一三	一六	七四	一五	五	二				
二八	一三	一五	〇	三	二六	一七	〇	二七	八四	五一	四八	一三	四七	一六	二九	九				

齒	科耳		科柳花				科眼				科皮膚				科外					
齒齦炎症	耳部濕疹	中耳炎	下疳	關節梅毒	淋症	護謨腫	膿病眼	角膜炎	眼瞼潰瘍	眼瞼綠炎	眼瞼結膜炎	瘰癧	癩病	狼瘡	癬	溫疹	水瘡	蜂窩結核	肛門膿瘍	膝關節炎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復初
七		九	一〇	五	七						一〇	五	六			六	五			三
一八	四	六	五	一	三	一	四	三	五	二	一	五	一	〇	五	一	〇	三		八
四	七	二	四	一	一	二					二	四	六	七	六	一	三	五		二
二二	二	八	一〇	四	八	一	四	二	一	四	七	一	二	一	二	二	八	九		一

第六章 慈幼

一 概述

本組開辦已三閱月。茲因總辦事處會議定於十一月底結束。謹將自開辦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所有工作情形，編成總報告。務乞慈善大家熱心君子加以批評指導，俾本組有所遵循，為水災兒童謀無窮之幸福，是為至盼。

二 經費

本組開辦伊始，除房屋場地棹椅器具等物，與豆汁餅乾等營養品為總辦事處供給外，其餘用款，均經維德，立明，分向各處勸募而來，計共募得洋九百五十三元五角。又因欲備棉衣預計需洋千元以上，乃由中華慈幼協會撥助洋壹千元，共洋一千九百五十三元五角。

三 宗旨

專為水災兒童謀幸福，營養其身體，醫治其疾病，活潑其天機，啓迪其知識，不致因災而失教失養，培植為健全之國民，為唯一之宗旨。

四 科目

分為五科，一曰總務，二曰教育，三曰衛生，四曰營養，五曰遊戲，各科均派負責人員專司其事。

五 職員

總務科主任張月如先生，（係中華慈幼協會事務幹事）副主任楊美真女士兼（上海婦女節制會職員），教育科主任楊美真女士，副主任徐筠如女士（係上海慈幼教養院教員），教員胡美麗女士，衛生科主任華美傑女士（係開北慈幼保健醫病所護士）營養科主任曹鳳翔女士（係上海婦女節制會職員），副主任華靜貞太太（係開北慈幼保健醫病所管理員），遊戲

科主任黃振鏞先生，副主任胡原州女士，專任教員黃振鏞先生，胡原州女士，朱維亞女士，（以上三員均係專聘人員），助教鄧煥章先生，胡兆桂先生，張玲伯先生，（以上三員係由災民中選擇相助者）。

六 工作

1. 總務工作如下：

甲、分發災童衣鞋襪帽，新製鞋子五百雙（內有一百雙係基督教水災委員會捐助），舊鞋三百雙，（統由各處捐募而來），袜子八百四十雙，（內有二百雙為基督教水災委員會捐助），嬰孩帽子一百頂，（皆基督教水災委員會捐助），棉衣六百套。

乙、置備衛生教育圖畫，計百餘張，作為教授課程，並在各室壁上分貼嬰兒保健表，暨孕婦保健表，俾皆有兒童衛生常識，再每家分贈慈幼刊物，俾各成人均知悉慈幼之重，以為喚起社會同情之一助。

2. 教育工作 查災民收容所內之兒童，來去無定，平均此三個月內常住之災童，約一千五百餘名，報名入學者計七百二十二名，按年齡之大小，程度之高低，分為六班教授，課程分國文，常識，唱歌三項。並請圖畫專家繪就教育衛生常識禮儀等圖畫，懸掛教室，按圖教授，說明圖內寓意，甚能引起兒童向學之興趣。又製成大紙方字，專教授剛學認字之小兒，每人持一方塊看花認字，非常高興，成績尚佳。

3. 衛生工作 除由本科主任逐日按家探望，順便教以兒童衛生常識，有病者分別輕重，分送各醫院診治外，並由西門婦孺醫院協助，每日派醫生護士等來組，為災童診察疾病，施診施藥，平均每日診治病兒三十餘名，較從前減少，可見兒童日進於健康之途矣。

清潔問題，仍係於災民中擇聰明伶俐之女子，給以毛巾胰皂木梳等物為災童行清潔工作。

4. 營養工作 查災民初來之時，每因營養不足，發生疾病，尤以兒童為最，本組特請醫生檢驗全所兒童體格，有須

調養者，每日除正餐外，加添營養品二次，豆汁，餅乾，由總辦事處供給，藕粉，奶糕等物，由本組置備，並有江灣蓄植牛奶公司每日捐送新鮮牛奶十五磅，二十餘日，兒童日見肥壯，惟各該家屬來自田間，均無衛生常識，不愛牛奶，並不令小兒食之，即由本組備函謝却，計每日平均領營養之兒童，在一百八十名左右。

5. 遊戲工作 由該主任於每日課後率領兒童至場地指導戲游，其科即拋球，捉迷藏，追逐等類，並教以柔軟體操，惟於此種科目內，增加花樣，每日翻新，以迎合兒童心理，所以各兒童均表現一種活潑潑地天真爛漫，令人可愛，各該家屬，亦均稱道不置。

七 安置

查有家庭之兒童，本組結束後，即隨其家屬回里，無父母無依靠者，終於無家可歸不為妥善安置。仍感流離之苦，乃查有無告兒童七名，送中華慈幼會之慈幼教養院教養，又有二名交婦女節制會之教養院教養，此外另有年齡較長之無告兒童七名（年均在十五六歲），由本組另闢教室，特別訓練，俟將來結束後，再籌妥善安置辦法。

又前送交中華慈幼會之慈幼教養院無告兒童五名，其三名係興化李正才之子女，李正才在新聞報上見該兒等之照片特請託該縣紅十字會紹介來慈幼會具領，已於本月九日交由李正才領回，骨肉團聚矣。其餘二名係干姓，亦由該教養院主任潘石麟訪得其家屬下落，送交該家屬收領，至於新送交該院之無告兒童，該會亦正在設法求其家屬下落，確無下落者，即照該院之章程辦理云。

吳維德
劉王立明

編者按：辦事處為注重災童之教養起見，曾請中華慈幼協濟會及婦女節制協會合任慈幼組事宜，辦理三月，頗著成效，能將避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救國之精神，孕育於災童腦筋中，將來發揚光大之，其為益豈淺鮮哉。

十一月一日字林西報二卷第四十三期增刊，載有密勒女士第一收容所調查報告，文中歷述本收容所之慈幼情形

，茲譯述其意如左：

(上略)上海開北第一災民收容所，雖係臨時組織，然一切規章及其他種種，均有嚴密之規畫，有條不紊……計可收容災民六千人，在此六千人中，幼童幾占二千餘人，最幼者係來所後始生產，計五人。其餘將近臨盆者，調查時亦三四人，此種幼孩家庭，實一般普通為母親者夢想所不及。

所中有完美之育嬰房，關於幼童身心教育各項設備皆全，有適宜嬰孩之教育畫多幀，規劃綦詳，應有盡有，故所中稚子，均有春氣，所中母親，均極信託。

慈幼協濟會與婦女節制協會(誤為女青年會)等職員，擔任該所慈幼組事務管理所中兒童之滋養食料，對於稍長之兒童則施以相當之教育，孱弱者每日給以牛乳與豆漿，有管理員專治其事，餘如中藥室，西醫室，課堂，運動場等，亦均有專管人員，所中高級職員亦時時視察。惟為保護兒童起見，在此祁寒宿雨之歲底，與氣候和煦之夏秋不同，應於此臨時家庭中之小孩食料及禦寒方面，更加以充分之注意。

幼稚院中，將小竹椅陳設半圓形，閱者於此，可以知該所中對於幼稚院之教養工作，緣指導兒童遊戲，於純潔無疵與游移未定之腦海中，與以如是之佳印象，使各獲得快樂之日與酣眠之夜，其造福小孩為何如乎？所中幼稚院，為一般有才能之婦女所主持，是一種極有價值之組織。

對於年齡略長之男女孩童，用分班制度，課程並不嚴厲，以活動有生機之材料為主，(如個人衛生等)或任小孩自擇，假使一孩喜音樂而另一孩喜手工，則教本與紙，小孩可任意擇取，彼等對於所得之書甚愛惜。

該所中央，有一極大禮堂，中懸孫總理遺像，像旁懸兩旗，兒童遊戲，齊集於此，遊戲時須受年長兒童指揮，其上更有指導師三人。(下略)

第七章 急賑

在各省水災彌漫之際，上海市殷行區軍工路一帶，亦遭風潮之災。蓋在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颶風大作，狂潮繼起午夜更甚，棲居於軍工路外沙灘上之棚戶，均爲巨浪席捲以去，灘內亦以堤決之故，草廬器具，悉被冲毀，沿江數里，寢成澤國。社會局據報，亟派員會同該區市政委員查勘屬實，被災居民達一百三十六戶，共四百三十二人，更有不及避災溺死於水者計有十九人之多。損害棉田三千餘畝，冲毀草房二四九間。由局會同善團，按口發給賑銀，一面復由各界共同救濟，災民得不至流離失所。又調查被災各戶，由社會局轉行到處，查勘屬實，再發每戶救濟費銀十元，以便恢復棚舍等用。本處即於九月二十四日派職員顏文凱前往監發，茲將該員報告附錄如后：

略稱竊文凱奉命監發殷行區水災賑款，遵即前往辦理。爲鄭重起見，商借公安局軍工路派出所爲臨時辦事之處，并規定驗證（登記證）核對等手續，然後依次核發，在分發之前，由文凱宣告此項賑款，完全係補助建造草屋之用，不得移作任何用途，各災民皆領首遵諾。查該區災民登記爲百三十六戶，此次共發百二十六戶，每戶均發十元，合銀一千二百六十元，照具領款額，尚餘四十元，現仍存市政委員辦事處。又據報告此次殷行區被水淹死人中有名張三三郎者，年僅十四，崇明人，查係災戶張金福之獨子，當江水陡漲危急之際，該童先救其祖母，繼救其母，復救其妹，尤欲搬取物件，乃母牽袂力阻，童曰，物不取出，人何以生，竟不顧處境之險惡，慈母之愛護，奮身奔入，其如斯時怒濤奔騰，颶風颳急，倏忽之間，但見該童於棚屋將傾之時，攀樑（草棚之竹樑）求援，奈潮大風狂，無法挽救，竟隨波逐流而亡，翌日屍現江干，手中猶執物不釋。（下略）

嗣由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補發災戶救濟費三戶，前後共發一百二十九戶，賑銀一千二百九十元正。（分發災戶花名列表附後）餘款十元，繳還核銷。至張三三郎於江水突漲舉室惶急之際，援救祖母母妹出險，又爲一家生存之故，往返搬運器物，卒以身殉，出於棚戶之家，尤屬可貴。已由本處函請社會局酌予褒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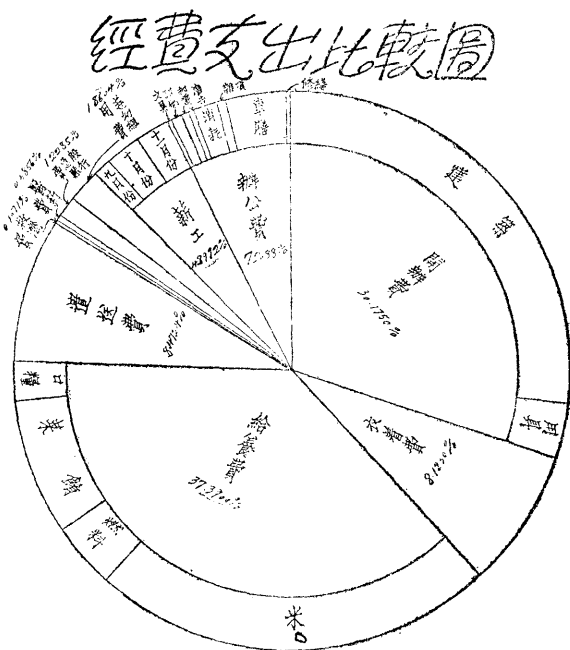
表名戶賑急區行般

130	123	116	109	102	95	88	81	74	67	58	51	44	37	30	22	15	8	1	號登記
顧翠其	周瑞祥	徐寶英	龔翠郎	張金標	顧狗郎	陸江郎	黃錦昌	石三郎	董海郎	瞿仲清	黃榮郎	姚小華	施三郎	李三奇	王耿氏	陳和尚	徐鳳桂	沈永林	戶名
133	124	117	110	103	96	89	83	75	68	59	52	45	38	31	23	16	9	2	號登記
黃召郎	郁寶清	施龍根	沙蓉郎	黃金狗	黃松林	吳金海	朱再坤	徐友慶	施桂福	陳子川	施四郎	沙翠華	石明其	沈鳳良	楊雲祥	趙富生	楊二狗	郭銀郎	戶名
134	125	118	111	104	97	90	83	76	69	61	53	46	39	32	24	17	10	3	號登記
陸大郎	張懷德	楊原郎	周孟榮	朱度郎	周林福	施金根	劉順福	陳根江	吳順福	彭楚郎	高翠郎	施根郎	羅金狗	楊毛苟	朱根青	沈長江	董春狗	錢金火	戶名
	126	119	112	105	98	91	84	77	70	62	54	47	40	33	25	18	11	4	號登記
	陳度卿	龔才郎	張小狗	沈愛清	石江郎	王贊	陳才郎	王富林	施慶郎	彭小福	王二郎	龔蓉江	羅翠福	朱毛苟	張小福	趙慶郎	范鳳郎	沈文奎	戶名
	127	120	113	106	99	92	85	78	70	63	55	48	41	34	27	19	12	5	號登記
	高南郎	姚考祥	奚小狗	黃西郎	施和尚	陸志芳	黃銀海	卞奎郎	楊大郎	王德明	黃翠郎	張金福	徐邦祥	陳萬良	郁富林	朱翠郎	李有海	顧寶郎	戶名
	128	121	114	107	100	93	86	79	72	65	56	49	42	35	28	20	13	6	號登記
	張學泗	季根富	姚順卿	施小狗	黃長江	施青郎	李青田	王銀虎	徐三郎	施詳元	葉海坤妻	宋銀狗	王才郎	周度郎	黃春江	黃張火	倪小狗	毛林根	戶名
	129	122	115	108	101	94	87	70	73	66	57	50	43	36	29	21	14	7	號登記
	季漲郎	周增祥	陸福郎	陳金祥	陳翠青	沈林卿	李小妹	施強郎	陸江狗	施老三	羅福林	宋林江	仇同郎	顧再郎	黃元郎	張冬殿	黃蘭生	施木榮	戶名

第八章 經費

一 經費來源

本處經費，於成立之初，即決定不向外界募捐，除由 市政府獨力籌撥五萬元外，不敷之款，深得各界贊助，踴躍捐輸，計有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補助銀二萬元，公共租界工部局捐銀一萬兩合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久記營



造廠捐銀六千一百二十元零五角，(係將裝修第一收容所工料移作捐款)華商電氣公司，荳米行業同業公會，萬國體育會，各捐銀五千元，其餘零星捐助者，(詳捐戶一覽表)計達一萬四千餘元。綜計本處撥款捐款，連同雜項收入，共達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元七角七分。此本處經費來源之大概情形也。

一一 支出概況

本年各省水災重大，來滬災民，為數既衆，而本市又無相當屋舍，可以收容，除於開始辦理收容時，就本市各會館公所暫時收容外，不能不另行規劃一寬大之收容場所，爰於開北柳營路新營盤地方，籌建棚舍，鳩工趕造，計建築費銀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二角四分，連同設備(用具)費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三角六分兩共銀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六角，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三〇·一八。除上列兩項，屬於開辦費用外，本處支出，當以給養費為大宗，計米糧銀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元一角，燃料銀四千二百六十四元六角一分，菜蔬(伙食)銀八千

二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口糧（於收容所尚未落成以前，所有初來滬之災民，由本處委託同仁輔元堂按日發給災民口糧，大口每人每日二角，小口一角。）銀二千一百六十三元六角一分。四共計銀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八角五分，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七·三九。此外衣着費計銀八千五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占支出總額百分之八·一二。（計做單衣三千二百套棉被一千五百條，棉衣則以各界捐助甚多，並未添做。）遣送費銀八千八百九十六元零七分，占支出總額百分之八·四七。（計先後遣送災民三千餘人詳收容一章）救濟費銀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二分，占支出總額百分之〇·一一。醫藥費（此僅西藥一項中藥則由國藥業擔任。）銀六百十四元九角，占百分之〇·五九。殷行急賑費（請參閱第七章）銀一千二百九十元，占百分之一·二三。慈幼組用費（詳慈幼組用費表）銀一千九百五十三元五角，占百分之一·八六。薪工（所有辦事處職員，大都由社會局調用，不另支薪津，此為收容所全部職員工役之薪給）銀五千一百四十四元一角八分，占支出總額百分之四·九〇。其次則辦公費一項，共支銀七千四百十六元另三分，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七·一五。內計文具三百三十八元四角五分，印刷五百二十二元五角，郵電五十三元六角，廣告三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消耗一千五百元零零八角六分，雜項五百五十九元五角九分，車膳三千九百五十八元四角七分，（內接送災民車費洋二千二百十四元六角四分，由中國搬場公司移作捐款，其餘為職員車膳，及警士等貼膳。）修繕一百四十一元，以上共計支出銀十萬零四千九百另一元五角一分，收支兩抵尚餘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六分，擬即呈繳市庫仍請撥作地方救濟事業之用。此本處收支之大概情形也。茲特將本處收支對照表，捐戶一覽表，及雜項收入表，慈幼組用費表，刊列如下：

周鳴岡 十二，十五。

收項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收支對照表 付項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開辦費		市政府撥款	50000.00
建築	28296.24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	20000.00
用具	3388.36	公共租界工部局	13793.10
衣着費	8529.85	各界捐款(詳捐款一覽表)	35379.47
給養費		雜項收入(詳雜項收入表)	107.20
米	24589.10		
燃料	4264.61		
菜(伙食)	8242.53		
口糧	2163.61		
遣送費	8896.07		
救濟費	112.53		
醫藥費	614.90		
般行急賑費	1290.00		
慈幼組用費(詳慈幼組用費表)	1953.50		
薪工			
九月份	1214.58		
十月份	2014.60		
十一月份	1915.00		
辦公費			
文具	338.45		
印刷	522.50		
郵電	53.60		
廣告	341.56		
消耗	1500.86		
雜項	559.59		
車膳	3958.47		
修繕	141.00		
餘 額	14378.26		
總 計	119279.77	總 計	119,279.77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捐款一覽表

捐 款 戶 名	金 額	備 考
市政府	50000.00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	20000.00	
公共租界工部局(規元一萬兩合)	13793.10	
久記營造廠	6120.50	第一收容所裝修工料移作捐款
華商電氣公司	5000.00	
萬國體育會	5000.00	
荳米行業同業公會	5000.00	
中國搬場汽車公司	2214.64	運送災民車費移作捐款
米號業同業公會	2000.00	
毛綸業公會	1500.00	王彬彥先生經募
雜糧交易所經紀人同人	1005.00	
報關業工會	1000.00	
中華慈幼協會	1000.00	慈幼組經募
碾米業同業公會	600.00	
五洲大藥房	515.40	藥品移作捐款
世界佛教居士林	501.06	
天廚味精廠	455.80	代發口糧移作捐款
Mc Tyeire School	300.00	慈幼組經募
荳米行業同業公會捐助麵粉一百包售款	248.52	顧馨一先生代售
蘇州集義公所	200.00	
李觀丹先生	200.00	
開北慈善團經募	145.00	王彬彥先生經募
婦女節制會	100.00	
典當業同業公會	100.00	
瑞昌發米行同人	100.00	
仁和號	100.00	
元和號	100.00	
廣和號	100.00	
祥豐號	100.00	
總 計	117499.02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

六七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捐款一覽表 (續)

捐 款 戶 名	金 額	備 考
接 前 頁	117499.02	
廣源號	100.00	
朱斯記	100.00	
申豐號	100.00	
王逢記	100.00	
Mr. & Mrs. Poteat.	100.00	慈幼組經募
慶元號	100.00	
吳壽祉先生	100.00	
吳子深先生	100.00	
中國紅十字會捐助壞麵粉五十包售款	96.55	顧馨一先生代售
Mr. & Mrs. Keiho'en	70.30	慈幼組經募
第一平民住所住戶	60.50	
Dr. White	54.00	慈幼組經募
Mr. Hipps	50.00	慈幼組經募
Mrs. Beath	50.00	慈幼組經募
Dr. & Mrs. Lin	50.00	慈幼組經募
Mr. Westbrook	50.00	慈幼組經募
Mr. & Mrs. Hipps	50.00	慈幼組經募
Mr. Ying Djen Yung	33.70	慈幼組經募
Dr. & Mrs. Wiley	30.00	慈幼組經募
姚佐頓藥房	30.00	
Miss. H. Plowder	25.00	慈幼組經募
宗祐先生	20.00	
舜五先生	20.00	
Dr. & Mrs. Zee	20.00	慈幼組經募
Mrs. Peter Y. F. Shih	20.00	慈幼組經募
思義堂	10.00	
商團華隊二二同志會	10.00	
市公安局二科交來罰款	10.00	
總 計	119059.07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捐款一覽表

捐 款 戶 名	金 額	備 考
接 前 頁	119059.07	
聘孫先生	10.00	
王潤記	10.00	
Mr. T. H. Chen	10.00	慈幼組經募
Mr. Lobenstine	10.00	慈幼組經募
Miss Baybee	10.00	慈幼組經募
Mr. Yunu	10.00	慈幼組經募
王文記	10.00	
人世虛生	5.00	
季喬桂	5.00	
Dr. & Mrs. Ling	5.00	慈幼組經募
Miss Jones	5.00	慈幼組經募
冠生園	4.00	代付車力移作捐款
季張氏	3.00	
陳慶敏小姐	2.00	
陳慶筠小姐	2.00	
陳如玉小姐	2.00	
陳如蘭小姐	2.00	
宇宙先生	2.00	
崔兆鼎先生	2.00	
崔崑生先生	2.00	
季喬友	1.00	
季喬香	1.00	
季喬發	1.00	
嚴東海	1.00	
Mr. Ho Chi Djeh	.50	慈幼組經募
總 計	119172.57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雜項收入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爛麵包售款	2.50	潮惠山莊售出
爛飯菜售款	1.00	潮惠山莊售出
米袋售款	103.70	米袋410隻每隻2角5分破袋20隻每隻6分
總 計	107.20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慈幼組用費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衣着費	1186.50	購置童衣六百套鞋四百雙襪四十五打
教育費	134.62	購置教育用具如掛圖風琴皮球等等
營養費	80.90	購置營養用品如藕粉奶糕荳乳等
衛生費	90.82	購置藥品及清潔用品
宣傳費	56.60	映演電影及攝取照片等等
薪給費	132.75	教員薪金及災童津給
車費	188.97	義務職員等車費
集會費	9.55	全體職員聚餐
現金	72.79	該組移交委員會繼續辦理餘款仍留該組
總 計	1953.50	

七〇

第九章 捐助

本辦事處成立以後，迭承各界贊助，或資以銀錢，或贈以食物，或賙以用具，或惠以藥品，更有施及衣服，棉單新舊，各色俱備，此皆災民所必需，而為本辦事處所欲辦。本處亦體念各團體各善士之善意，務使惠及災民，不致有失善意，因將辦理手續，附陳於左，祈垂察焉。

(一)本處所收各界捐助物品，關於銀錢部分，由會計組點收(銀錢一項另文報告)。衣着物件等項，由庶務組核存，均於當時分別入冊，掣給正式收據，由捐戶收執。如有直接捐送至收容所者，則由收容所先出臨時收條，再至本處調換正式收據，每隔半月彙總登報鳴謝一次，以昭大信，(二)庶務組收存衣着物件以後，加一度整理，即轉送收容所保管分發，該所收到後，即於送物憑單上蓋章，證明送處存查。(三)收容所收到衣着物件，悉數點存於儲藏室，由保管員負責保管，非經總管理員許可，不得發給。(其他情形請參閱第一章概述第七節)，至食物藥品兩項，則送給養衛生兩股辦理。茲將各大善士台章暨捐助衣服物件數量詳列於后。以資徵信。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各界捐助衣着物件一覽表

第一項 衣着類

捐	戶	類	別	件	數	捐	戶	類	別	件	數				
提	會	新	單	衣	1100件	王	新	棉	襪	300件	國	新	棉	衣	200件
提	會	新	單	衣	1100件	王	新	棉	衣	300件	醫	新	棉	衣	60件
德	會	新	單	衣	2600件	中	新	棉	衣	300件	華	新	棉	衣	600件
德	會	新	單	衣	2600件	華	新	棉	衣	300件	醫	新	棉	衣	1000條
笙	會	新	棉	衣	1000件	上	新	棉	衣	200件	海	新	棉	衣	4000件
笙	會	新	棉	衣	1000件	海	新	棉	衣	200件	紅	新	棉	衣	500件
月	會	新	棉	衣	1000件	上	新	棉	衣	1000件	海	新	棉	衣	500件
米	會	新	棉	衣	300件	金	新	棉	衣	307件	庭	新	棉	衣	50條
業	會	新	棉	衣		庭	新	棉	衣		孫	新	棉	衣	
業	會	新	棉	衣		文	新	棉	衣		女	新	棉	衣	
蔡	會	新	棉	衣		文	新	棉	衣		女	新	棉	衣	

捐戶	類	別	數	捐戶	類	別	數	捐戶	類	別	數
五餘十團	軍	着	598件	沈潘	棉	被	69件	凌寶	華	衣	64件
餘十團	軍	着	436件	潘公	舊	被	2條	凌寶	華	衣	10條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會	舊單棉衣褲		364件	朱潘	舊	被	15件	華京	舊	衣	5件
衛生	舊單棉衣褲		294件	徐凌	舊	被	1條	華京	舊	衣	9件
西區	舊	衣服	255件	潘公	舊	被	24件	華京	舊	衣	2條
上海基督教普益社	舊	衣服	203件	凌徐	舊	被	50件	華京	舊	衣	39件
上海基督教普益社	舊	衣服	204件	董董	舊	被	1條	華京	舊	衣	4件
上海基督教普益社	舊	衣服	174件	陳中	舊	被	26件	華京	舊	衣	8件
孫安	舊	衣服	135件	董董	舊	被	12件	華京	舊	衣	2件
童振	舊	衣服	133件	董董	舊	被	48件	華京	舊	衣	2條
上海基督教普益社	舊	衣服	120件	董董	舊	被	40件	華京	舊	衣	8件
南區	舊	衣服	101件	董董	舊	被	42件	華京	舊	衣	1條
蔡慎	舊	衣服	100件	董董	舊	被	31件	華京	舊	衣	24件
蔡慎	舊	衣服	96件	董董	舊	被	40件	華京	舊	衣	20件
凌財	舊	衣服	83件	董董	舊	被	17件	華京	舊	衣	16件
周財	舊	衣服	81件	董董	舊	被	1條	華京	舊	衣	12件
邵真	舊	衣服	79件	董董	舊	被	71件	華京	舊	衣	7件
沈真	舊	衣服	75件	董董	舊	被	17件	華京	舊	衣	32件
上海基督教普益社	舊	衣服	58件	董董	舊	被	13件	華京	舊	衣	46件
蔡慶	舊	衣服	55件	董董	舊	被	30件	華京	舊	衣	44件
蔡慶	舊	衣服	58件	董董	舊	被	11件	華京	舊	衣	16件
唐士	舊	衣服	60件	董董	舊	被	13件	華京	舊	衣	6件
洪大	舊	衣服	29件	董董	舊	被	22件	華京	舊	衣	35件
王中	舊	衣服	26件	董董	舊	被	3件	華京	舊	衣	3條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舊	衣服	12件	董董	舊	被	32件	華京	舊	衣	36件
丁公	舊	衣服	23件	董董	舊	被	1條	華京	舊	衣	6件

捐	萬	陳	楊	胡	楊	勤	尤	黃	克	郭	關	呂	石	陳	蔣	沈	朱	暢	王	劉	夏	無	胡	周	陳	江	李		
類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件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數	60	15	10	2	17	37	22	47	8	1	3	1	2	1	1	1	1	1	2	5	3	37	5	3	8	24	24		
捐	沈	陳	阮	黃	趙	韋	樓	伍	金	林	王	邱	關	海	萬	虞	劉	梁	郭	吳	尤	傅	沈	丁	顧	陳	王		
類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件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數	5	4	3	2	2	3	4	1	1	1	3	5	4	2	1	1	2	11	10	6	1	1	9	6	6	18	6		
捐	袁	丁	董	基	唐	王	王	凌	陳	王	龔	沈	秦	王	顧	王	顧	德	鄧	潘	夏	羅	朱	葛	胡	陳	陳	何	仁
類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件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數	45	32	25	28	13	9	44	46	2	7	34	50	12	55	4	5	10	4	1	3	7	40	10	29	56	12	16		
捐	虞	成	均	尊	教	牙	興	林	震	敘	雲	龍	甫	生	瀉	卿	先	輝	頤	讓	成	讓	宋	雲	太	老	懋	鏡	記
類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件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捐戶姓名	捐戶類別	捐戶號數	捐戶別類	捐戶件數	捐戶別類	捐戶件數
胡才	仁記	1件	大鞋	292雙	鞋	2件
林天	才大	10件	小鞋	133雙	鞋	2件
謝大	仁記	192項	小鞋	2件	鞋	3雙

第二項 食物類

捐戶姓名	捐戶別類	捐戶件數	捐戶量	捐戶	捐戶別類	捐戶件數
憲蘇各省水災急賑會	餅	19,400磅	300個	李先	油	50斤
蔡康萬里香合團	乾	2,000磅	294個	朱全	菜	8担
江蘇水災急賑會	乾	2,720磅	20箱	友生	菜	1担
丁同	餅	2702包	100包(註一)	無水	菜	2包
糖菓各會	餅	5箱	12包	吳水	菜	2桶
鄧國紅十字	麵	900只	445石	吳水	菜	2,420斤
中葛	麵	50只	100包	陳瑞	菜	1,000斤
江蘇水災急賑會	麵	10,400斤	20石	先	菜	12,49斤
朱甯	麵	1,600磅	50石	吳水	菜	2,000斤
糖菓各會	麵	27箱	13.5石	陳瑞	菜	4大油箱
黃瑞	麵	12袋	10石	陳瑞	醬	1壘
西利	麵	3包	10石	陳瑞	醬	1壘
王劉	麵	2雙	8石	陳瑞	醬	1壘
文鈞	餅	2雙	2.2石	陳瑞	醬	1壘
劉沈	餅	160斤	3.5石	陳瑞	醬	1壘
	餅	2,000塊	10石	陳瑞	醬	1壘
	餅	79斤	5.5石	陳瑞	醬	1壘
	餅	3,000個	10石	陳瑞	醬	1壘
	餅		8石	陳瑞	醬	1壘
	餅		10石	陳瑞	醬	1壘
	餅		13.5石	陳瑞	醬	1壘
	餅		20石	陳瑞	醬	1壘
	餅		50石	陳瑞	醬	1壘
	餅		100石	陳瑞	醬	1壘
	餅		200石	陳瑞	醬	1壘
	餅		445石	陳瑞	醬	1壘
	餅		1,000包	陳瑞	醬	1壘
	餅		445石	陳瑞	醬	1壘
	餅		12包	陳瑞	醬	1壘
	餅		53包(註二)	陳瑞	醬	1壘
	餅		100包(註一)	陳瑞	醬	1壘
	餅		20箱	陳瑞	醬	1壘
	餅		2094個	陳瑞	醬	1壘
	餅		300個	陳瑞	醬	1壘

(註一)災民不食價類該項麵粉售出作價收入銀
 錢類
 (註二)該項麵粉中有半包及腐爛者實數合五十包
 售出作價入銀錢類

第三項 用品類

捐	杜月笙救災會	戶	類	鏡面	別	床盆	數	量	50隻	捐	管紹急救災會	戶	類	粗碗	別	碗	數	量	507只	捐	聖盛泰藤器店	戶	類	藤斗	別	斗	數	量	1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項 藥品類

捐	五子軍房	戶	類	痧人肥	別	丹	數	量	2000瓶	捐	各省水災賑濟會	戶	類	臭漂痢疾藥	別	品水粉藥丹	數	量	700瓶	捐	邑廟施診所	戶	類	藥藥覆	別	瓶盒	數	量	1000個
五	十團董子軍	子	類	痧	丹	丹	200包	各	200包	各	天水水	會	藥	藥	水	60聽	邑	邑廟施診所	戶	藥	藥	藥	膏	紙	張	100只	2900張		
五	十團董子軍	子	類	痧	水	水	38件	天	3聽	遠	善	公	疾	藥	粉	30箱	邑	邑廟施診所	戶	藥	藥	藥	用	紙	張	300張			
五	十團董子軍	子	類	痧	水	水	1200瓶	遠	1200瓶	九	福	公	丹	藥	丹	200包	邑	邑廟施診所	戶	藥	藥	藥	覆	紙	張	300張			
五	十團董子軍	子	類	痧	水	水	150瓶	九	150瓶	福	公	丹	藥	丹	1000包	邑	邑廟施診所	戶	藥	藥	藥	覆	紙	張	300張				

第五項 其他

捐	波同鄉會	戶	類	草草	別	席席	數	量	400條	捐	友益祖善會	戶	類	毛棺熱水	別	巾材袋	數	量	1236條	捐	邑良祖先生	戶	類	舊手篋	別	篋	數	量	1只
捐	波同鄉會	戶	類	草草	別	席席	數	量	440條	捐	友益祖善會	戶	類	毛棺熱水	別	巾材袋	數	量	6具	捐	邑良祖先生	戶	類	舊手篋	別	篋	數	量	1只
捐	波同鄉會	戶	類	草草	別	席席	數	量	80條	捐	友益祖善會	戶	類	毛棺熱水	別	巾材袋	數	量	1只	捐	邑良祖先生	戶	類	舊手篋	別	篋	數	量	1只

第十章 議案

本年夏秋之間，洪水泛濫，各災區人民，紛紛來滬避難。張市長目擊心傷，痾瘥在抱，乃飭令社會公安衛生三局收容災民，由社會局於八月二十四日會同本市各善團代表議決組織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專司收容各地來滬災民事宜，以收容至各該省水退有家可歸時遣送回籍爲止。并擬訂章程呈奉市府修正公布。（見後）

八月二十七日假社會局開第一次主任會議，議決（一）定九月一日本處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二）支付款項，由辦事處正副主任五人中，任何二人簽字蓋章，即可付款。（三）請各輪公司遇有災民到境時，將船名到船日期碼頭，早行通知本處，以便到碼頭時，派員持旗前往，招集收容。

九月一日，在本處開第二次處務會議，議決，（一）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撥款事，由主席先行接洽。（二）第一收容所棚舍，可先造一百間，俟有災民續到，再行酌量進行。

九月十日第三次處務會議，議決，（一）柳營路收容所，除已造成百七十間外，再繼續建築，以至四百間爲度。（二）函請王彬彥王茂卿兩先生爲收容所指導員，酌貼車馬費。（王茂卿先生未就事，車馬費均未致送。）（三）本處經費，除由市政府撥助五萬元外，如再不足，商請各省水災急賑會撥款彌補，即由本處向該會函請於本處經費拮据時，撥款彌補。

九月十六日第四次處務會議議決，（一）暫在閘北關一臨時收容所，以便到滬災民，如須尋訪親友，則送該所收容，代爲招尋交領，以免流落，如無親友可投者，即送第一收容所。（二）謝絕美華聖經會華東分會請在收容所分發聖經，宣講耶教。（三）關於管理災童之設備，限於經費，無從依照慈幼組所訂規則辦理，惟鑒於災童營養不足，每日應加添豆汁餅乾等食品，以資調補，即由該組酌量辦理。

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處務會議，議決，（一）各界需用災民工作者，逕往收容所物色相當人材，自行接洽，本處未

便代負擔保之責。(二)推王彬彥先生會同辦理散發殷行區水災急賑(臨時改派顏文凱前往)。(三)定期舉行災民第二次注射防疫針，除預防霍亂外，並施預防傷寒注射，預囑管理員向災民宣傳。

十月七日第六次處務會議，議決，(一)在第二習勤所內闢一省過室，將不守規則之災民，送往安置，促其反省悔過，即由總管理員向該所接洽辦理。(二)為防範災民時有逃逸起見，就災民中選出一百另八人編為維持隊三隊，每隊三班，每班十二人，責成總管理員遴選管理員加以訓練指導，以便服務，並補警力之不足。(三)登報聲明，長江上游水退之區，人民不再收容，並函請國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分電各災區阻止來滬，以便定期結束。(四)災民請求回籍，可向各輪船公司接洽，限定人數，分批陸續遣送。

十月二十日第七次處務會議，討論江北一帶水亦漸退，但來滬災民源源不絕，應否再予收容及定期結束案，當經議決四項辦法，(一)登報通告，自即日起停止收容各地來滬災民，(二)已收容之災民，酌量原籍災情，即日起分批陸續遣送回籍，從事春耕，儘十一月底將收容所結束，(三)在此期間來滬災民，應照歷來難民過境辦法，發給口糧，押送出境，即函社會公安兩局查照辦理，(四)呈請 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通令制止各地災民來滬，並准免費遣送已收容之災民回籍。

十月二十七日第八次處務會議議決，(一)本處經費，預計所缺尚多，應呈請 市政府轉函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公董局請捐助五萬元，以資彌補，(二)不准災民請求資遣，轉徙他省，應直接送回原籍。(三)查明確係無家可歸或戚友可依之孤寡災民分別送請慈善機關留養。

十一月十六日臨時會議議決，將本辦事處準備結束及各善團來文，呈請 市政府核示，同時準備移交於收容災民委員會接續負責辦理。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九次處務會議議決，(一)收容所全部棚舍，傢具存借各物，及全體職員一律移交於委員會接收，

借用各物是否繼續，均由委員會與原物主直接磋商辦理。(二)收容所款項收支至本月二十五日為止，由本處擔負，惟職員及工人薪工，一律發至月底，(三)本處細賬及餘款，造報 市政府審核辦理，暫不移交。

十二月二十六日，假社會局舉行第十次處務會議，議決。(一)審核造具三個月決算書連同單據呈報 市府核銷。(二)呈請 市政府將餘款撥充本市庇寒所經費之用。(三)由市銀行尚未結算之利息中，備製紀念品，分別酌贈捐助巨款，借貸處所及辦事出力人員，以示酬謝。(四)收容所結束後，所有自置器具，由該所報告社會局決定。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章程

第一條 本市政府為收容災地來滬避難人民起見，聯合本市各機關團體，設立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四人，主持處務，就參加之機關團體代表中推選之。

第三條 辦事處，設總務、給養、衛生、保衛、遣送、五股，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各股於必要時，並得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或副組長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總務股之職掌，及其分組如左：

- 一、文書組 掌理文書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事項。
- 二、會計組 掌理經費出納保管及簿記造報事項。
- 三、登記組 掌理災民男女大小口數之登記，及其狀況之調查，並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 四、收容組 掌理災民之收容管理，及收容處所之設備布置事項。
- 五、庶務組 掌理購置、設備、交際、差遣、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五條 給養股之職掌及其分組如左：

- 一、採辦組 掌理給養品之採辦事項。

二、配製組 掌理給養品之烹製分配事項。

第六條 衛生股之職掌及其分組如左：

一、防疫組 掌理防疫設施事項。

二、治療組 掌理疾病之治療事項。

三、藥物組 掌理藥劑之配製及其徵集事項。

四、慈幼組 掌理災童之撫養及其教育事項。

五、善後組 掌理災民死亡之殮厝事項。

第七條 保衛股之職掌如左：

一、掌理收容災民之編制，及其秩序維持保衛稽查事項。

二、掌理收容處所之消防事項。

第八條 遣送股之職掌如左：

一、掌理遣送災民之舟車調度事項。

二、掌理遣送災民之路費口糧及其沿途照料事項。

第九條 各股各組，得視事務之繁簡緩急，依次成立。

第十條 處務會議，每周舉行一次，以正副主任及各股主任組織之，必要時，各組組長得列席與議。

第十一條 會議時以正主任爲主席，正主任缺席時，得由副主任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二條 辦事處職員，得向各機關團體調用之。

第十三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A541 212 0011 1607B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收容災民辦事處職員姓名錄

正主任 王一亭 副主任 葉惠鈞 潘公展 陳希曾 胡鴻基

總務股 主任 馮柳堂 副主任兼收容組組長 孫一善 文書組組長 陳冷僧 會計組組長 周鳴岡

副組長 張忍 庶務組組長 孫詠沂 副組長 顏文凱 登記組組長 黃星階 副組長 睦通海

第一收容所總管理員 陳健南

辦事員 孫幸生 施國杰 榮惠人 朱玉麟 萬漢城

衛生股 主任 吳利國(兼防疫組組長) 副主任 沈誥 治療組組長 周楚良 藥物組組長 項松茂 慈幼組組長

吳維德 副組長 劉王立明 善後組組長 王駿生

給養股 主任 王彬彥 副主任 沈冠生

保衛股 主任 申會禩 副主任 范尙坤

上海市收容災民報告終

法租界蒲石路二六〇號
上海蔚文印刷局承印
電話八四四四三號